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11-12 及 2012-13

目 錄

	段 落
序 言	
第一章 概覽	1.1-1.8
第二章 主要服務成果	2.1-2.6
第三章 社會保障	3.1-3.18
第四章 家庭服務	4.1-4.21
第五章 兒童福利服務	5.1-5.5
第六章 臨床心理服務	6.1-6.12
第七章 安老服務	7.1-7.16
第八章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8.1-8.20
第九章 醫務社會服務	9.1-9.6
第十章 青少年服務	10.1-10.11
第十一章 違法者服務	11.1-11.9
第十二章 為吸食毒品人士提供的服務	12.1-12.4
第十三章 社區發展	13.1-13.3
第十四章 義務工作和建設社會資本	14.1-14.9
第十五章 其他支援	15.1-15.26
第十六章 地區剪影	
中西南及離島區	16.1-16.3
東區及灣仔區	16.4-16.6
觀塘區	16.7-16.13
黃大仙及西貢區	16.14-16.16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6.17-16.19
深水埗區	16.20-16.22
沙田區	16.23-16.25
大埔及北區	16.26-16.28
元朗區	16.29-16.31
荃灣及葵青區	16.32-16.34
屯門區	16.35-16.39
附錄	
附錄 I 社會福利署首長級人員（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附錄 II 社會福利署十年開支	
附錄 III 2011-13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附錄 IV 法定／諮詢／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序言

為應付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香港一直面對巨大挑戰。由於香港的社會經濟及人口情況變化迅速，社會問題日趨複雜，我們預期挑戰將會有增無減。主要挑戰之一是香港社會雖然富裕，但仍有不少人生活困難而需予援助。針對此問題，政府致力支援有需要人士，建立關愛和諧的社會。這也是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使命和責任。

過去兩年，我們密鑼緊鼓地推行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和服務。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各個服務範疇取得的成果，充分說明我們肩負建立關愛和諧社會的使命。

扶貧工作

政府於 2012 年重設扶貧委員會，並在其轄下設立六個專責小組，以推展扶貧工作。我們積極參與扶貧委員會及其專責小組的工作，協助構思扶貧紓困的新措施。我們亦推行六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為面對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支援，尤其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

居家安老

本港人口正急速老化。到 2030 年，預計 65 歲或以上長者人數將增至 210 萬，佔整體人口的 25%。在「居家安老」的基本指導原則下，我們提升了全港長者中心的環境及設施。我們亦增加了以傳統資助模式提供的日間護理名額，並延長新成立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時間。

我們在 2013 年 9 月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讓合資格長者可使用服務券，選擇切合個人需要的服務。

社會保障

我們亦從多方面改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由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 60 歲以下殘疾或健康欠佳的成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的標

準金額，並由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為使用非資助院舍住宿服務的 60 歲或以上綜接受助人及任何年齡的殘疾／健康欠佳受助人，提供「院舍照顧補助金」。我們十分重視推動從福利到就業的政策，因而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加強支援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自力更生。我們亦全速展開籌備工作，以便在 2013 年 4 月推出名為長者生活津貼的新措施，為合資格長者提供每月 2,200 元現金津貼，以補助有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

支援青少年

我們在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增加了兩成人手，以助預防和應付學生吸毒及相關問題。我們亦推出三個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透過互聯網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別是邊緣或隱蔽青年。

支援弱勢社羣的其他措施

我們亦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對弱勢社羣的支援：

1. 加強五項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服務，為服務使用者提供食物券及熟食券；
2. 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至全港 18 區，增設四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其中三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一間則由社署營辦；
3. 把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的服務常規化，並推行指導員獎勵金計劃，提供獎勵金給殘疾僱員的工作指導員，以協助殘疾僱員順利適應工作；
4. 向「創業展才能」計劃注資一億元，並將個別業務的最長資助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
5.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的發牌計劃，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符合法定要求；以及
6. 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為更多需要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人士提供服務。

各項措施未能一一盡錄。政府的社會福利開支龐大，而且不斷增長，正反映了政府支援有需要人士的承擔。在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中，政府投入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達 427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16.2%，在各個政策範圍中位列第三。跟 2010-11 年度政府投入社會福利的實際經常開支（376 億元）相比，增幅為 13.6%。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努力，在已取得的成果之上持續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並會致力與其他政府部門、福利界、商界及廣大市民建立伙伴關係，為香港市民提供專業、優質及可持續的社會福利服務，滿足市民的服務需要，努力構建關愛和諧的社會。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第一章 概覽

使命

1.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致力建設仁愛的社會，使香港市民能自立自主、自尊自信、和諧共處、幸福快樂。

指導原則

1.2 社署致力奉行以下指導原則：

- 為無法自給的弱勢社羣提供安全網
- 宣揚家庭是社會和諧的核心價值及繁榮穩定的基礎
- 幫助貧困及失業人士，重點是提高而不是削弱他們自力更生的意志
- 培育社會互相關懷的文化，並鼓勵經濟充裕者關心社會

策略性目標

1.3 社署致力：

- 關懷長者、病患者及弱勢社羣
-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網，同時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自力更生
- 維繫和鞏固家庭凝聚力，以及培育家庭成員間的和諧關係
- 動用社區資源和推廣義務工作，藉以培養市民互助互愛的精神
- 建立社會資本，鼓勵各界在共同承擔發展香港社會的責任，並在此基礎上建立伙伴關係

福利開支

1.4 在 2012-13 年度修定預算（圖表 1）中，社會福利的政府經常開支總額^{註 1} 達 427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 16.2%，在各項政策範圍中位列第三。

圖表 1：2012-13 年度按政策範圍組別劃分的政府經常開支

政策範圍組別	2012-13 年度百分比（2011-12 年度百分比）
教育	23.0% (22.9%)
衛生	17.5% (17.1%)
社會福利	16.2% (16.6%)
保安	11.8% (12.1%)
基礎建設	6.5% (6.6%)
經濟	3.3% (3.4%)
房屋	0.1% (0.1%)
環境及食物	4.2% (4.3%)
社區及對外事務	3.5% (3.5%)
輔助服務	13.9% (13.4%)

年度	政府經常開支總額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	2,637 億元
2011-12 年度實際	2,425 億元

註 1

- (a) 社會福利政策範圍的開支包括社署的絕大部分開支（屬於內部保安和地區及社區關係的政策範圍綱領除外），以及由勞工及福利局直接管制的其他開支。
- (b) 為了更清楚反映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的長遠趨勢，由 2010-11 年度起，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受助人發放的一筆過額外津貼已列在非經常開支項目下。

社會福利署的總開支及獎券基金的開支

1.5 在 2011-12 年度，社署的實際開支總額為 422 億元。在這 422 億元當中，293 億元(70%)為經濟援助金^{註 2}，93 億元(22%)為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金，9 億元(2%)為僱用服務的開支，其餘 27 億元(6%)為部門開支。

1.6 在 2012-13 年度，社署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444 億元。在這 444 億元當中，303 億元(68%)為經濟援助金^{註 2}，102 億元(23%)為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金，11 億元(2%)為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其餘 28 億元(7%)為部門開支。

1.7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按所屬的綱領分析（圖表 2），安老服務在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開支中，緊隨社會保障，所佔比例為第二最大。

圖表 2：社署在 2012-13 年度各綱領的預算開支

綱領	2012-13 年度百分比（2011-12 年度百分比）
社會保障	70.2% (71.4%)
安老服務	11.0% (10.2%)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9.0% (8.9%)
家庭及兒童福利	4.7% (4.4%)
青少年服務	4.0% (4.0%)
違法者服務	0.7% (0.7%)
社區發展	0.4% (0.4%)

1.8 獎券基金是資助非政府機構非經常開支的主要經費來源，主要是以六合彩的獎券收益、投資收入及拍賣車輛登記號碼的收益，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獎券基金的開支分別為 9 億元（實際開支）及 10 億元（修訂預算開支）。

^{註 2} 經濟援助金已包括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受助人發放每年 18 億元及 20 億元的一筆過額外津貼。

第二章 主要服務成果

2.1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社署在各服務綱領下開展了多項新措施或提升現有福利服務，以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

2.2 社會保障

- 整合各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就業援助服務，並委託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目的是向健全的綜援受助人，以家庭為基礎，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就業援助服務。
- 加強支援綜援計劃下年老、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包括提高 60 歲以下的殘疾或健康欠佳成年綜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並擴大社區生活補助金的適用範圍和上調每月津貼金額。
- 在綜援計劃下增設「院舍照顧補助金」，為居於非資助院舍的 60 歲或以上受助人及任何年齡的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提供特別津貼。
- 向綜援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受惠人提供額外一筆過的援助金。

2.3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因應「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於 2011 年 6 月開展「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的工作，並完成檢討在 2008 年及 2009 年發生的兒童死亡個案。
- 優化五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增設食物券及餐券。
- 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和推展至全港 18 區。
- 成立四間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包括三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及一間由社署營辦的中心。

2.4 安老服務

- 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以提升全港長者中心的環境和設施。

- 繼續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正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體弱長者提供一套加強服務內容和度身訂造的全新家居照顧服務。
- 繼續推行「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為安老院舍提供資助到院藥劑師服務，以提升員工的藥物管理知識和能力。
- 繼續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
- 繼續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以協助缺乏經濟能力和家庭支援的長者改善日久失修的居所。
- 提供額外安老宿位。
- 增加資助社區照顧名額。
- 為受資助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或增加補助金，為體弱及癡呆症長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 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2.5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在屯門、觀塘、黃大仙及葵青區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
- 把「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的服務常規化。
- 推行殘疾僱員導師獎勵金計劃，以協助殘疾僱員適應新工作。
- 向「創業展才能」計劃注資一億元，並把個別業務的資助期由最長兩年延長至三年。
- 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 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後實施法定發牌制度，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符合法定標準。
- 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以服務更多需要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人士。

- 增設資助宿位、為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而提供額外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為殘疾兒童（包括自閉症兒童）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 加強醫務社會服務的人手，以配合醫院管理局優化服務的各项措施。

2.6 青少年及違法者服務

- 在將軍澳、馬鞍山及東涌區各增設一隊青少年外展隊，主動接觸邊緣青少年並為他們提供適時的輔導、支援及指引。
- 在全港中學增加兩成社工人手，以加強學校社會工作服務，集中進行抗毒工作和加強有關的輔導服務。
- 推行三個為期三年的「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及一項評估研究，透過互聯網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別是邊緣或隱蔽青少年，以提供適時的支援服務。
- 檢視社區層面的違法者服務並推行綜合服務模式，提供一站式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

第三章 社會保障

目標

3.1 在本港，社會保障的目標是幫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

服務內容

3.2 政府透過由社署推行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達致上述目標。這個制度包括綜援計劃、公共福利金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及緊急救濟。綜援受助長者如選擇長期在內地的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只要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仍可繼續在綜援計劃下領取現金援助。此外，作為獨立組織的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對社署就社會保障事宜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3.3 此外，綜援計劃下設有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旨在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工作，達致自力更生。該計劃包括以下兩個部分：

-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社署透過委託非政府機構以家庭為基礎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就業援助服務，幫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
- 豁免計算入息－ 在評估綜援受助人可得的綜援金額時，豁免計算部分入息，藉此提供誘因，鼓勵受助人在領取綜援期間從事有薪工作。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為各類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針對性的就業援助

3.4 為推廣「從福利到工作」的概念，社署繼續加強為各類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勞動市場。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社署繼續推行「社區工作計劃」和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以下計劃：(1) 為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的「綜合就業援助計劃」；(2) 為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激勵性及紀律性訓練的「走出我天地」計劃；以及(3) 協助領取綜援而受其照顧的最年幼兒童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透過工作提升自助能力和融入社會的「欣曉計劃」。

3.5 自 2013 年 1 月起，社署整合以上各項計劃（即「社區工作計劃」、「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欣曉計劃」），並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的項目。該計劃的目的是提供以家庭為基礎的一站式綜合就業援助服務，鼓勵和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身體健全的失業綜接受助人及領取綜援而受其照顧的最年幼兒童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消除就業障礙，加強受僱能力，使他們能找到工作，繼而達致自力更生。

提高非健全成年綜接受助人士的標準金額及改善社區生活補助金

3.6 為加強支援殘疾或健康欠佳的綜接受助人，社署由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 60 歲以下的殘疾或健康欠佳成年綜接受助人的標準金額，使之與身體狀況相同的綜接受助長者看齊。為居於社區的綜接受助人提供更佳援助，社署由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將社區生活補助金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非入住院舍並且非為嚴重殘疾或健康欠佳的綜接受助人及受助長者，並將金額上調。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金額為每月 275 元。

綜援計劃下增設院舍照顧補助金

3.7 社署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在綜援計劃下為使用非資助院舍住宿服務的年滿 60 歲或以上受助人及任何年齡的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增設院舍照顧補助金，以減輕其院費負擔。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金額為每月 275 元。

向社會保障受助人／受惠人發放額外一筆過的援助金

3.8 為了減輕通脹和消費價格上升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的影響，社署在 2011 年 7 月向綜接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津貼。社署亦在 2012 年 7 月向綜接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津貼，以協助市民紓緩經濟下行的壓力。

防止詐騙

3.9 社署繼續致力防止及打擊詐騙和濫用社會保障福利的情況。為防止有人獲取雙重公共資源，自 2012-13 年度起，社署加強與勞工處進行對獲發放交通津貼的綜接受助人的資料核對工作。

長者生活津貼

3.10 社署積極策劃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於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增設長者生活津貼，目的是為補助本港 65 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合資格的長者可獲發每月 2,200 元的津貼。申請將分三個階段進行，分別是「自動轉換」、「郵遞提交申請」及「新申請」。透過「自動轉換」安排，或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接獲的申請，合資格的長者可獲發最早由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計的長者生活津貼。

統計數字

綜援計劃

3.11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75 383 宗綜援個案，受助人數達 439 216 人，而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綜援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則分別為 267 623 宗及 414 148 人。綜援個案數目在過去兩年有所下降。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綜援個案按其類別分析如下（圖表 3）：

圖表 3：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分布情況

個案類別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數目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的個案數目)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百分比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的個案百分比)
年老	153 237 (154 176)	57.3% (56.0%)
永久性殘疾	18 351 (18 376)	6.9% (6.7%)
健康欠佳	25 217 (25 271)	9.4% (9.2%)
單親	30 513 (32 579)	11.4% (11.8%)
低收入	9 942 (11 765)	3.7% (4.3%)
失業	23 293 (26 081)	8.7% (9.5%)
其他	7 070 (7 135)	2.6% (2.6%)

3.12 在 2012-13 年度，在綜援計劃下發放的款項達 197.73 億元。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圖表 4）：

圖表 4：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綜援計劃下的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08-09	18,613
2009-10	19,028
2010-11	18,493
2011-12	19,548
2012-13	19,773

公共福利金計劃

3.13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共福利金個案的數目分別為 663 237 宗及 693 389 宗。按個案類別劃分的個案分項數字如下（圖表 5）：

圖表 5：按個案類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個案分布情況

個案類別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數目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的個案數目）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百分比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的個案百分比）
高額高齡津貼	457 265 (445 297)	65.9% (67.1%)
普通高齡津貼	89 010 (76 189)	12.8% (11.5%)
高額傷殘津貼	18 867 (18 292)	2.7% (2.8%)
普通傷殘津貼	128 247 (123 459)	18.5% (18.6%)

3.14 在 2012-13 年度，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發放的款項達 105.79 億元。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圖表 6）：

圖表 6：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08-09	8,795
2009-10	8,851
2010-11	9,062
2011-12	9,744

2012-13	10,579
---------	--------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3.15 在 2012-13 年度，在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下發放的賠償金達 497 萬元，涉及個案共 382 宗。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圖表 7）：

圖表 7：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下的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08-09	5.33
2009-10	6.35
2010-11	5.86
2011-12	5.32
2012-13	4.97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3.16 在 2012-13 年度，在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下發放的援助金達 1.9314 億元，涉及個案共 13 057 宗。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圖表 8）：

圖表 8：2008-09 至 2012-13 年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下的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08-09	172.54
2009-10	191.66
2010-11	187.17
2011-12	170.34
2012-13	193.14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3.17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成員包括七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其主要職能是審理因不滿社署就綜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3.18 在 2012-13 年度，上訴委員會共就 347 宗上訴作出裁決，包括 74 宗綜援個案及 273 宗公共福利金個案，其中維持社署原來決定的個案有 218 宗(63%)，推翻社署原來決定的個案則有 129 宗(37%)。

第四章 家庭服務

目標

4.1 家庭服務的目標，是維繫和加強家庭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和應付問題，並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服務。

方法

4.2 社署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提供一系列支援家庭的服務，分別為：

- 第一層面 — 預防問題和危機：舉辦宣傳、公眾教育、自強活動和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家庭；
- 第二層面 — 一系列支援服務：由發展計劃至深入的輔導；
- 第三層面 — 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服務，以處理如家庭暴力和自殺等特定問題。

支援家庭的三層服務及有關統計數字

4.3 支援家庭的三層服務及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第一層面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一系列推廣正面管教子女方法及預防家庭暴力的短片，透過路訊通及 YouTube 播放- 為了預防父母攜同子女自殺，製作一套電視宣傳短片、電台聲帶及海報，於電視、電台、互聯網及公共交通運輸系統播放／張貼- 製作一份單張，鼓勵意外懷孕婦女遇到困難時尋求協助- 舉辦 1 694 項地區活動，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互聯網上推出短片及故事板創作比賽，宣傳預防兒童性侵犯- 製作一套海報和單張宣傳離異父母的共同管養責任。海報張貼於公眾地方，而單張則派發給有需要的家長- 舉辦 1 847 項地區活動，共 143 457 人參與

	128 713 人參與	
家庭生活教育	22 名社工 - 共舉辦 1 411 項活動 - 共 141 451 人參與	22 名社工 - 共舉辦 1 456 項活動 - 共 133 109 人參與
部門熱線	- 共接獲 176 069 個來電	- 共接獲 189 915 個來電
家庭支援網絡隊	7 支	7 支
第二層面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62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 - 共處理 85 864 宗個案 - 共開辦 9 819 個小組及活動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 - 共處理 82 916 宗個案 - 共開辦 10 248 個小組及活動
家務指導服務	45 名家務指導員 - 共處理 2 079 宗個案	48 名家務指導員 - 共處理 2 314 宗個案
第三層面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1 間中心 - 共接獲 20 802 個來電 - 曾為 725 名身處危機的人士／家庭提供服務	1 間中心 - 共接獲 22 636 個來電 - 曾為 867 名身處危機的人士／家庭提供服務
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1 間中心 - 共接獲 22 020 個來電 - 共處理 110 宗個案	1 間中心 - 共接獲 18 388 個來電 - 共處理 129 宗個案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1 間中心 - 共處理 1 219 宗個案	1 間中心 - 共處理 1 249 宗個案
婦女庇護中心	5 間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 79.1% - 共處理 748 宗個案	5 間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 85.6% - 共處理 750 宗個案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11 隊 - 共處理 8 398 宗個案 - 共為 587 宗懷疑虐待兒童個案與警方進行聯合調查	11 隊 - 共處理 8 057 宗個案 - 共為 666 宗懷疑虐待兒童個案與警方進行聯合調查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1 間中心 - 曾為 613 人提供服務	1 間中心 - 曾為 661 人提供服務
預防及處理虐待長者	- 為合共 105 名社署、非政府機構及合約安老服務單位和私營安老院的專業人員舉辦 2 個內容相同的訓練課程	- 為合共 101 名社署、非政府機構及合約安老服務單位、醫院管理局和私營安老院的專業人員舉辦 2 個內容相同的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合共 110 名非政府機構及合約安老服務單位和私營安老院的護理人員及保健員舉辦 2 個內容相同的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合共 96 名非政府機構及合約安老服務單位和私營安老院的護理人員及保健員舉辦 2 個內容相同的訓練課程 - 為合共 265 名社署、非政府機構及合約安老服務單位和醫院管理局的專業人員舉辦 2 個內容相同的訓練課程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	<p>3 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8 宗個案的受助人脫離露宿生活 - 57 宗個案的受助人獲安排就業 	<p>3 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8 宗個案的受助人脫離露宿生活 - 73 宗個案的受助人獲安排就業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加強對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

4.4 為進一步加強對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的支援及服務，並為紓緩社工的工作量，政府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於服務需求較高的地區增設四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數目由 61 間增加至 65 間。三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新中心分別位於深水埗區、觀塘區及元朗區，位於深水埗的中心已於 2011 年 12 月投入服務，另外兩間中心則在 2013 年 1 月投入服務。其餘一間由社署營辦的中心設於九龍城及油尖旺區，亦已於 2013 年 2 月投入服務。決定中心選址的考慮因素包括個別地區的社會指標及服務需求，例如由每間中心處理的新個案數目、各區人口的預測增長及人口結構。

增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和支援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4.5 社署於全港設立 11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專責為面對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問題的家庭提供協助，幫助他們重過正常生活，以及保障受管養／監護爭議影響的兒童的利益。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4.6 由保良局營辦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旨在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包括那些正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透過該計劃，受害人將獲得有關法律程序的資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例如法律援助服務、住宿、醫療及幼兒照顧等），亦可獲得情緒支援，並獲陪伴前往法院出席聆訊，以減輕他們的恐懼及無助的情緒。該計劃透過與個案社工緊密合作，加強受害人的能力，並協助他們早日回復正常生活。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該計劃曾分別為 613 及 661 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服務。

婦女庇護中心

4.7 任何婦女無論有子女與否，如遇到嚴重的個人或家庭問題，或面臨即時家庭暴力危險，均可使用婦女庇護中心所提供的臨時住宿服務。現時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共設有 260 個宿位。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五間婦女庇護中心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79.1% 及 85.6%。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4.8 由香港明愛營辦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旨在透過提供一套綜合及方便的服務，以及早解決家庭危機和協助身處危機或困擾的個人或家庭。向晴軒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24 小時熱線、緊急危機介入、短期留宿及其他支援服務。此外，向晴軒已與其他服務機構及專業人士建立有效的相互轉介網絡及協作，為處於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服務。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95% 的服務使用者表示他們在離開中心時都能克服當前的家庭危機。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

4.9 由東華三院營辦的芷若園是為性暴力受害人、面臨家庭暴力或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全面的援助，並協助當事人及早聯繫合適的醫療和社會服務單位，讓他們獲得所需的保護和服務。芷若園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24 小時熱線，以及在社署辦公時間外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長者提供危機介入／即時外展服務。此外，中心為暫時不適宜回家居住的受害人或面臨危機的個人／家庭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中心共向 239 名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4.10 由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營辦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身處危機和有強烈／中度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 24 小時外展和危機介入／深入輔導服務。除核心的危機介入服務外，中心亦與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轄下的生命教育中心、熱線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合作，為受自殺行為影響的人士（包括家人及朋友）提供預防及支援服務。因應資訊科技的廣泛使用，中心推行「網蹤人計劃」，定期搜尋網誌，以便及早識別有自殺傾向的互聯網使用者。此外，中心提供網上「自殺·自療·互助舍」服務，透過設立論壇、電子郵箱、聊天室及網上資源閣等，接觸有自殺念頭的互聯網使用者，協助他們宣洩情緒，提供情緒支援，推廣正面的人生觀，向使用者提供相關的社會服務，以及宣揚積極和正面的生活態度。

為施虐者提供服務

4.11 要減少家庭暴力危機，必須打破暴力循環。由 2008 年起，為施虐者提供服務已成為社署的另一個工作重點。除提供個人輔導及治療外，以小組形式進行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已正式成為 11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向施虐者提供的輔導服務重要的一環。社署亦自 2010 年開始試驗推行專為女性而設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共有 145 名施虐者曾接受施虐者輔導服務。

4.12 另外，社署亦自 2008 年起為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而被法庭要求參加心理教育計劃的施虐者推出反暴力計劃，以改變他們的施虐態度和行為。這項反暴力計劃適合不同類型的施虐者，並一直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預防及處理虐待長者

4.13 社署於 2001 年成立了一個跨專業的「虐老問題工作小組」，以共同探討香港虐老的情況及就有關處理虐老問題的策略和方法提供建議。工作小組一直致力加深公眾（包括有關專業的前線人員）對虐老的認識。隨着服務基礎的建立，工作小組的工作方針已由「補救性」逐漸演變成「預防性」，例如識別虐老個案的風險成因和制訂預防措施。為持續推動公眾教育，並考慮到社會的文化背景，社署的工作重點將繼續是提升長者的能力，作為預防策略的一部分。此外，工作小組會特別留意識別高危組別，以便推行更多針對性的介入措施。

與家庭暴力相關的訓練課程

4.14 在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社署繼續提供以家庭暴力為主題的訓練，內容包括認識和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長者及性暴力等，共 14 000 名社工和其他專業人士參加了由中央統籌及地區福利辦事處舉辦的訓練課程。

宣傳及社區教育

「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4.15 為提高公眾對家庭凝聚力的重要性的意識和鼓勵市民及早求助，以防止家庭暴力和家庭慘劇的發生，社署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於 2011-12 年度，社署製作了一系列推廣正面管教子女方法及預防家庭暴力的短片，並透過路訊通及 YouTube 播出。同時，為了預防父母攜同子女自殺，社署製作了一套電視宣傳短片、電台聲帶及海報，於電視、電台、互聯網及公共交通運輸系統播放／張貼。此外，社署也製作了一份單張，鼓勵意外懷孕婦女在遇到困難時求助。在 2012-13 年度，社署於互聯網上推出短片及故事板創作比賽，宣傳預防兒童性侵犯。另外，社署亦製作了一套海報和單張，宣傳離異父母的共同管養責任。海報張貼於公眾地方，而單張則派發給有需要的家長。

其他支援服務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

4.16 因應「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以及各界對先導計劃的正面回應，由社署署長委任成員的常設「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展開工作。檢討委員會已完成檢討在 2008 年及 2009 年發生的兒童死亡個案，並會在 2013 年上半年度發表首份雙年度報告，向公眾分享檢討結果。

加強熱線服務

4.17 社署於 2008 年 2 月開始向 1823 電話中心購買服務，處理有關社會保障事宜的電話查詢，令負責接聽社署熱線 2343 2255 的社工可集中處理需要輔導的來電。此外，自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於 2008 年 10 月投入服務後，社署熱線便開始 24 小時運作。社署社工會處理辦公時間的來電，而熱線及外展服務隊的社工則處理辦公時間以外的來電，並且在需要社工即時介入的緊急情況下，為有需要的特定人士提供外展服務。在 2012-13 年度，1823 電話中心處理了 23 224 個來電；而社署熱線社工共處理了 47 260 個來電，當中包括 2 386 個需要輔導服務的來電；熱線及外展服務隊社工則處理了 11 787 個來電，當中包括 8 725 個需要輔導服務的來電。

短期食物援助

4.18 五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於 2009 年 2 月開展，為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家庭，提供一般六個星期的食物援助。有關計劃的服務對象為經證實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其中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新來港人士、露宿者，及因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以及 N 無人士，包括租住板間房／床位／天台屋、無獨立電費帳戶、沒有領取綜援／傷殘津貼／高齡津貼等人士。營辦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評估服務對象的資格和需要，以及所需援助的程度和類別，從而確保服務對象得到適當和足夠的食物以應付基本需要。社署於 2011 年 10 月透過向服務使用者提供食物券或熱食券改善服務。服務使用者可憑這些食物券或熱食券於指定食物商販、超級市場及食肆換取食物。這是在原有一般為協助有緊急和短期需要的人士提供乾糧（如罐頭食品）的慣常做法以外所增設的服務。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有關服務計劃已合共為 115 436 人提供食物援助。

露宿者服務

4.19 三支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受資助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一系列綜合服務，以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會。這三支服務隊提供的服務包括輔導、跟進服務、外展探訪、小組活動、緊急安置／短期住宿安排、就業輔導、個人照顧、緊急經濟援助及轉介服務。

體恤安置

4.20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居住問題的個人及家庭提供房屋援助。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社署分別向房屋署推薦 2 488 及 2 171 宗個案申請體恤安置。

慈善信託基金

4.21 四項由社署管理的信託基金，包括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及群芳救援信託基金，為因特殊及緊急情況而有短暫經濟困難的個人及家庭提供一次過及短期的經濟援助。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社署分別處理了 2 184 宗（涉及款項 840 萬元）及 2 174 宗（涉及款項 852 萬元）批款申請，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援助。

第五章 兒童福利服務

目標

5.1 保護兒童利益及權利是家庭服務其中一個主要目標。作為家庭服務的重要一環，兒童福利服務的目的是為有不同需要的兒童，提供與安排一個安全、親切的環境，讓他們健康成長，成為社會負責任的一員。

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

5.2 有關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如下：

領養服務			
服務單位數目		已處理新領養申請個案數目（宗）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社署	2	132（本地領養）	128（本地領養）
非政府機構	3	37（本地領養） 16（海外領養）	48（本地領養） 21（海外領養）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中心數目 (間)		名額數目 (個)		平均入住率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寄養服務	不適用		1 020	1 070	89.6%	87.8%
兒童院	5	5	403	407	91.6%	90.4%
兒童之家	108	108	864	864	94.1%	93.4%
男童宿舍	1	1	15	18	90.6%	79.5%
女童宿舍	3	3	65	77	89.9%	83.0%
男童院 (附設群育學校)	4	4	457	457	87.9%	88.7%
男童院	3	3	195	201	70.8%	76.0%
女童院 (附設群育學校)	2	2	200	200	83.4%	84.3%
女童院	1	1	30	30	83.6%	83.1%

日間幼兒服務						
	中心數目 (間)		名額數目 (個)		平均使用率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獨立的幼兒中心 ^{註1}	12	12	690	690	99%	100%
暫託幼兒服務	217 (單位)	217 (單位)	434	434	62%	71%
延長時間服務	103	103	1 230	1 230	84%	81%
互助幼兒中心	23	23	314	314	8%	8%

註 1 除了社署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由教育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規管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亦為三歲以下兒童提供幼兒服務。截至 2012 年 9 月，約有 23 600 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此外，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私營獨立的幼兒中心提供約 2 300 個服務名額。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領養

5.3 按照《領養條例》（第 290 章）的規定，三間非政府機構，即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母親的抉擇及保良局，已獲認可為香港的幼年人提供本地及跨國領養服務。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他們已處理共 85 個本地領養申請及 37 個海外領養申請。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5.4 為協助因工作或其他社會因素而暫時未能照顧其子女的家庭，社署繼續在社區加強具彈性的幼兒服務，並同時提升社區鄰里間的互助精神。於 2008-09 年度，社署以試行形式推行為期三年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服務內容包括兩個部分，即為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社區保姆服務（運作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以及為三至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中心託管小組（於平日最少運作至晚上 9 時，並涵蓋部分周末及公眾假期）。

5.5 因應為期三年的試行照顧計劃在推動鄰里互助和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方面均達到預期效果，社署在 2011 年 10 月將照顧計劃常規化，並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 18 區，幼兒照顧服務名額亦由最少 440 個增加至最少 720 個（包括 468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和 252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營辦機構可按需要增加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並發展社區保姆的網絡，以應付社區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在 2011-12 年度，18 個照顧計劃的每月平均受惠總人數為 436 人，並在 2012-13 年度進一步增加至 574 人。此外，社署增加為營辦機構所提供的資源，以加強服務的社會工作支援、為照顧計劃設立服務熱線、延長中心託管小組的運作時間，以及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兒童接送服務，以方便他們使用服務。

第六章 臨床心理服務

目標

6.1 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診斷和治療有心理或精神問題的服務使用者，以減輕他們的徵狀，並協助他們回復正常的生活。此外，臨床心理學家也為其他專業人士提供臨床諮詢和訓練，並為公眾提供精神健康教育。

服務內容

6.2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社署共有 58 名臨床心理學家，派駐五個臨床心理服務課，為全港提供服務。他們主要接收來自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轉介個案，以及感化辦事處及醫務社會服務部的轉介個案。臨床心理學家也會透過中央心理輔助服務，為學前中心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成人康復服務單位提供臨床個案諮詢和員工及家長訓練。

6.3 臨床心理學家的服務對象主要是兒童及青少年。他們通常是暴力或性暴力受害者、管養評估的個案當事人，或有源自心理因素的行為或情緒問題的人士。成年人接受服務的原因甚多，包括情緒病、人際關係長期欠佳、適應困難、性偏差，以至各類觸犯法例的罪行等。部分服務使用者則可能是家庭暴力個案的施虐者或受害人。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按年齡劃分的轉介個案分項數字如下（圖表 9 及 10）：

圖表 9：按年齡劃分的轉介個案分項數字（2011-12 年度）

年齡	百分比
≤ 10	19%
11-20	23%
21-30	11%
31-40	21%
41-50	18%
51-60	7%
≥ 60	1%

圖表 10：按年齡劃分的轉介個案分項數字（2012-13 年度）

年齡	百分比
≤ 10	17%
11-20	23%
21-30	11%
31-40	23%
41-50	17%
51-60	7%
≥ 60	2%

6.4 在 2011-12 年度，臨床心理學家共進行了 2 595 項心理或智能評估及 21 010 節心理治療，合共為 2 617 宗新個案提供服務；而在 2012-13 年度，則進行了 2 497 項評估及 21 140 節心理治療，合共為 1 854 宗新個案提供服務。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

6.5 下表顯示中央心理輔助服務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分別為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的數字：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成人）的統計數字一覽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服務的單位數目	84	147
處理的個案數目	551	581
臨床探訪數目	753	682
臨床諮詢數目	1 528	1 330
服務諮詢數目	65	25
員工訓練節數	33	29
家長教育節數	4	9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學前）的統計數字一覽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服務的單位數目	227	227
處理的個案數目（新個案）	368	337
臨床探訪數目	1 231	1 076
臨床諮詢數目	764	688
服務諮詢數目	116	168
員工訓練節數	91	68
家長教育節數	294	266

6.6 透過中央心理輔助服務，臨床心理學家為各康復服務單位的員工提供諮詢及訓練，亦舉辦家長小組及家長訓練，協助家長更妥善處理殘疾子女的問題。

危機介入

6.7 除直接提供臨床服務外，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也是全港規模最龐大的一隊精神健康專家，在發生天災或人為災害後（例如 2012 年的國慶日海難）為倖存者及其家人，甚至社會大眾提供心理支援。

邁向專門化

6.8 為達到專門化，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繼續推行自 2010 年開展的專家／師友訓練計劃，目的是培訓治療及評估的導師。此外，社署亦成立了多個工作小組，繼續為社署獨有的服務對象度身訂定治療計劃。

公眾教育

6.9 儘管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需要直接提供大量臨床心理服務，但仍透過舉辦以精神健康為主題的講座或訓練，積極參與預防工作。

6.10 在 2011-13 年度，不少臨床心理學家透過「月明行動」，解答傳媒就精神健康事宜提出的問題。他們也出版各類有關精神健康的書籍及小冊子，作公眾教育用途。

6.11 以下圖表顯示公眾教育的相關統計數字：

公眾教育的統計數字一覽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出版刊物數目（書籍及小冊子）	3	6
為公眾及相關專業人士舉辦的講座／訓練數目	87	96
解答傳媒查詢（月明行動）	10	12

關心及支援員工

6.12 臨床心理學家按需要為社署同事舉辦各類壓力管理訓練及心理治療，協助他們更有效地處理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及壓力。

第七章 安老服務

目標

7.1 安老服務以「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為基本主導原則，目標是協助長者盡可能留在社區中安享晚年。院舍照顧服務只是照顧需要深切的個人和護理照顧的體弱長者的最後選擇。

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

7.2 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如下：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	中心／隊伍數目 (名額)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中心／隊伍數目 (名額)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長者地區中心	41 間	41 間
長者鄰舍中心	118 間	118 間
長者活動中心	51 間	51 間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63 間 (2 559 個名額)	65 間 (2 669 個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60 隊	60 隊
家務助理服務	1 隊	1 隊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4 隊 (5 079 個名額)	24 隊 (5 579 個名額)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院舍數目 (資助宿位數目)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院舍數目 (資助宿位數目)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津助安老院舍	121 間 (15 668 個宿位)	121 間 (15 619 個宿位)
津助護養院	6 間 (1 574 個宿位)	6 間 (1 574 個宿位)
合約院舍	18 間 (1 406 個宿位)	20 間 (1 552 個宿位)
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的自負盈虧安老院舍	4 間 (151 個宿位)	4 間 (161 個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 安老院	137 間 (7 315 個宿位)	137 間 (7 403 個宿位)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7.3 面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社署透過一連串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更全面推廣積極健康樂頤年的信息。此外，為配合長者在家安老的意願和支援其家人照顧長者，社署推出了多項措施以擴展經改善的服務，讓更多體弱及認知能力受損的長者得以受惠。這些服務均能切合長者的個人需要、創新適時、具成本效益，足以滿足長者多方面的需要。

社區支援服務

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

7.4 為了改善有需要長者的生活質素，政府在 2008-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留了一筆過二億元撥款，在其後五年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目的是協助缺乏經濟能力和家庭支援的長者，改善他們日久失修和設備欠佳的居所。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負責推行計劃，按家居環境評估的結果，為合資格的長者提供小型家居維修和改善服務，以及購置必需的家具用品。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該計劃已為約 35 000 個家庭提供小型家居維修和改善服務及／或必需的家具用品。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

7.5 安老事務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於 2007 年 10 月推出「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資助長者地區中心夥拍區內社區組織舉辦護老培訓課程和推出護老服務。為護老者提供短期的紓緩。該計劃已自 2009 年擴展至全港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並易名為「護老培訓地區計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參加計劃的長者中心有 119 間，超過 10 000 名護老者在計劃下完成培訓。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7.6 社署於 2011 年 3 月推行為期三年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目的是為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體弱長者，提供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服務範圍包括醫療、護理及康復服務、個人照顧和支援服務，以及環境和心理社交支援服務。另外，試驗計劃亦為護老者提供實地培訓，讓他們掌握和提升護理技能及知識，使他們能夠持續照顧家中的體弱長者。試驗計劃在八個地區推行，包括觀塘、黃大仙、西貢、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東區及葵青。自計劃推出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經處理的個案約有 590 宗。

加強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

7.7 自 2007-08 年度加強外展服務以來，已辨識逾 19 000 名隱蔽及亟需援助的長者。長者中心現正跟進約 7 000 宗個案。

日間護理服務

7.8 社署持續於服務需求殷切的地區，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65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共提供 2 669 個日間護理名額，較 2012 年 3 月 31 日增加 110 個名額。現時共有 3 549 名長者（包括全時間及部分時間使用者）正在這些中心／單位接受日間護理服務。

到戶照顧服務

7.9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分別增加 1 500 個及 500 個服務名額。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24 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合共提供 5 579 個服務名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繼續為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提供全面的護理及支援服務，使他們能繼續居於家中，並保持最佳的身體機能。此外，在 2012-13 年度，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合共為 27 362 宗個案（包括普通及體弱個案）提供服務。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7.10 這項計劃資助福利機構、地區團體、學校、義工團體及居民組織等舉辦各類活動，例如推廣終身學習、社區參與、長幼共融及跨代義工等活動，藉以在社區倡導老有所為和尊長敬老的精神。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不同的社區組織合共推行了 516 項活動，受惠長者人數超過 136 200 人。自 2012 年開始，除了常設的「一年計劃」外，「兩年計劃」亦獲資助。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7.11 雖然大部分長者均身體健康，但仍有些長者有不同程度的身體機能缺損且無法在家中獲得充分照顧。這些體弱長者需要接受院舍照顧服務，透過護理、個人照顧及社交活動，讓他們盡可能獨立自主地生活和參加社交活動。為使資源能用於有真正護理需要的長者身上，以及協助這些長者在院舍環境下過優質生活，社署已推行多項服務措施和加強監察服務質素。

安老院舍服務改善措施

7.12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透過由社署管理的發牌計劃規管和監察安老院舍。社署採取了多項服務改善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這些措施包括：

- 當局自 2010 年 6 月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安排及資助註冊藥劑師到訪安老院舍，以加強院舍的藥物管理能力。
- 社署及衛生署於 2011 及 2012 年合共舉辦了八個工作坊，為安老院舍員工提供培訓，而藥物管理是其中一個主要培訓項目。
- 在 2013 年 3 月完成「安老院實務守則」的更新工作，為安老院舍提供有關管理及護理服務的最新指引，從而促進安老院舍改善服務質素。

院舍宿位供應

7.13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本港共有 75 553 個照顧長者不同護理需要的長者院舍宿位。政府透過津助安老院舍、合約院舍、向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購買宿位，提供資助宿位。同時，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正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以配合長者的護理需要。資助安老宿位的數目由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 25 834 個增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 26 309 個。以下圖表 11 顯示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宿位供應。

圖表 11：院舍宿位供應（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院舍照顧	宿位數目（百分比）
津助院舍 ¹	18 906 (25%)
自負盈虧及非牟利院舍 ²	5 190 (7%)
持牌私營安老院 ³	51 457 (68%)

註

- 1： 津助院舍的宿位數目包括合約院舍及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內的資助宿位
- 2： 自負盈虧及非牟利院舍的宿位數目包括合約院舍內非資助宿位
- 3： 持牌私營安老院的宿位數目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

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7.14 社署在醫院管理局的協助下，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增辦四班為期兩年的全日制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以紓緩社福界（特別是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自 2006 年起，前後 12 班課程提供合共 1 470 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任職社福界的申請人可獲優先考慮。課程的費用全數由社署資助，學員畢業後須在社福界工作不少於兩年。

合約管理

7.15 社署繼續採用競投方式挑選合適的服務營辦者，在特建的安老院舍院址為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服務競投以服務質素及服務量作為評選標準，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均可參與。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20 間安老院舍（其中八間設有日間護理單位）合共提供 1 552 個資助宿位及 187 個資助日間照顧名額。此外，這 20 間安老院舍亦提供 1 105 個收費合理的非資助宿位。

7.16 承辦合約機構的服務表現受合約管理組密切監察，包括：

- 定期審核服務統計數字及資料；
- 定期檢討服務；
- 突擊檢查院舍；以及
- 調查投訴。

第八章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目標

8.1 康復服務旨在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本身的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區，使其得以全面投入社會。

服務內容

8.2 為達致以上目的，社署直接或透過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社會康復服務。截至 2013 年 3 月底，全港共設有 6 230 個學前服務名額、16 938 個日間服務名額及 12 190 個住宿服務名額。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服務名額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康復服務名額則載於圖表 12。

	名額（個）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613
特殊幼兒中心	1 757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小計	6 230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4 801
庇護工場	5 051
輔助就業	1 63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25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45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小計	16 938

住宿服務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長期護理院	1 507
中途宿舍	1 50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29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38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5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輔助宿舍	55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6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245
小計	12 190
總計	35 358

圖表 12：康復服務名額（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

康復服務	名額（個） （截至2011年3月31日）	名額（個） （截至2013年3月31日）
學前服務	5 884	6 230
日間服務	16 629	16 938
住宿服務	11 722	12 190
總計	34 235	35 358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提供新設施及推行新措施

8.3 為應付服務需求，社署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增設了 1 123 個服務名額，包括 346 個學前服務名額、309 個日間服務名額和 468 個住宿服務名額。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8.4 為加強支援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社署於 2009 年 1 月透過重整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設立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下稱「地區支援中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10 間地區支援中心已在永久會址運作，另外一間預計會在 2013-14 年度完成裝修工程後於永久會址投入服務。社署亦已於新發展項目中物色了另外四間地區支援中心的合適處所。社署會密切監察設立地區支援中心的進度，並繼續為餘下的中心物色合適的處所。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

8.5 鑑於嚴重肢體傷殘及／或嚴重弱智人士的情況，以及他們需要的照顧水平及程度，社署十分關注他們的特殊照顧需要，以及其家人在家中照顧他們所面對的沉重壓力。為加強支援此類弱勢社羣，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為居於社區並正輪候津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到戶照顧服務，滿足他們的個人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需要。計劃於 2011 年 3 月率先在屯門及觀塘區推出，其後在 2011 年 9 月推展至葵青及黃大仙區。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8.6 2010 年 10 月，社署重整了原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旨在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他們的家人／照顧者及居於服務地區的居民，提供由及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和便捷的社區支援及社會康復服務。

關愛基金「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

8.7 關愛基金在 2011 年 12 月推出上述援助項目，目的是為來自低收入家庭而正在輪候津助康復服務的學前兒童，提供每月最多 2,500 元的學習訓練津貼，

讓他們可利用非政府機構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受惠於這項目的兒童已超過 1 600 名。

提倡自力更生

職業康復服務

8.8 總括來說，推動殘疾人士自力更生的職業康復服務包括：

-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合共為殘疾人士提供 12 137 個服務名額。
- 我們透過向指導員提供獎勵金，鼓勵僱主為殘疾僱員安排指導員，以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指導員為殘疾僱員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指導後，可獲發 500 元的一次性獎勵金，以示鼓勵。有關計劃已於 2012 年 12 月推行。
- 「創業展才能」計劃旨在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職位，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計劃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筆種子基金，以開辦小型業務，條件是每項業務的受薪僱員總數中，須有不少於 50% 為殘疾人士。為進一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政府於 2012 年向「創業展才能」計劃注資一億元。同時，為了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計劃，社署把非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參與福利和慈善活動方面的經驗要求，由五年調低至兩年，並把個別業務的資助期由最長兩年延長至三年，使獲資助的業務有更充裕的時間累積營商經驗及達到自負盈虧的目標。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創業展才能」計劃已資助 76 項業務，包括清潔、麵包工場、生態旅遊、膳食服務、汽車美容、流動按摩、零售店鋪、蔬果批發及加工、旅遊服務等。這些業務共創造了 820 多個就業機會，當中包括超過 580 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業務分類如下（圖表 13）：

圖表 13：獲「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開辦的業務分類

業務	數目
零售	27
清潔／家居服務	12
膳食／食品加工	23
旅遊	2
其他	12
總計	76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8.9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以創新、具效益和效率的業務發展和市場策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和訓練機會。服務包括協助非政府機構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成立社會企業和開辦小型業務，透過「創業軒」品牌（殘疾人士產品和服務的註冊商標）推廣殘疾人士的產品和服務，以及加強非政府機構與政府和私人機構的合作。

持續的社區支援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服務常規化

8.10 社署於 2008 年成立了「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為四肢癱瘓病人試辦過渡性住宿、日間訓練、住宿暫顧服務、社交活動及朋輩支援小組。鑑於服務成效良好，社署已於 2013 年 3 月把服務常規化，以繼續為有需要的使用者提供服務，並減輕家庭照顧者所面對的壓力。

推行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以支援嚴重殘疾人士

8.11 關愛基金於 2011 年 9 月推出「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援助項目，為居於社區、需經常護理而家庭又有經濟困難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每月 2,000 元的特別護理津貼，以協助他們獲取所需支援。

8.12 為照顧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特別需要，關愛基金亦於 2013 年 1 月推出「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援助項目，為居於社區、沒有申領綜援而家庭又有經濟困難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每月 2,000 或 2,500 元的特別津貼（最多達 12 個月），以租用所需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

支援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

8.13 社署自 2012 年 1 月起，推行新一系列為期三年的社區為本支援計劃，旨在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在計劃下獲資助的項目包括家居照顧服務、家居康復訓練服務、個人發展計劃、為自閉症人士及有挑戰行為的智障人士而設的特別支援計劃、新失明人士支援計劃、為在職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的支援服務等。

自助組織撥款支援

8.14 社署在 2012-14 年度每年撥款支援 68 個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或家長組織，協助自助組織的發展，促進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自助精神。為進一步加強自助組織向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支援的功能，社署亦向 40 個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撥出一次過的特別款項，以供他們在 2011-12 年度舉辦照顧者支援活動。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

8.15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下稱《條例》）已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開始實施（第 2 部有關無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罰則除外），透過由社署署長管理的發牌計劃規管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後有 18 個月的寬限期，讓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有充分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申請牌照／豁免證明書，而社署則在此期間處理牌照／豁免證明書申請。在《條例》生效前已經存在但未能完全符合發牌規定的殘疾人士院舍會獲發豁免證明書，以便讓院舍有時間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和標準。

8.16 社署於《條例》生效的同時，成立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以執行發牌計劃的法定職責。牌照處的督察隊伍就屋宇安全、消防安全、保健照顧及院舍管理等範疇進行定期巡查，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在人手、面積設計、樓宇結構、安全措施及照顧質素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

8.17 為配合推行發牌計劃，社署於 2010 年 10 月推出為期四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院舍提升服務水平，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資助住宿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已有六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成功參加先導計劃，合共提供 245 個買位宿位。社署亦在 2011 年 12 月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

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

8.18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於 1997 年成立，協助合資格的殘疾人士購置電腦設備，以便他們在家中自設業務或接受輔助就業服務。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基金共撥款 425 萬元資助 336 名申請人購置電腦設備。

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

8.19 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於 2005 年 10 月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成立。計劃旨在資助機構購買高效能的中文讀屏設備及點字顯示器，並安裝於社區公眾上網點，方便視障人士接觸資訊科技；以及資助有真正經濟困難的個別視障人士購買該等電腦輔助設備，以助其學習或工作。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這項計劃共接納了 32 宗機構申請及 134 宗個人申請，涉及的資助額為 445 萬元。

精益求精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8.20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旨在促進殘疾運動員的體育發展，以及支持他們在國際體育賽事中爭取卓越成績。在 2011-13 年度，基金的核准撥款總額為 600 萬元，當中 274 萬元撥予體育團體，支持有關團體為殘疾人士發展重點體育項目，包括游泳、田徑、乒乓球、划艇、體操、滑冰、羽毛球、硬地滾球、射擊、輪椅劍擊及騎術；326 萬元則撥予殘疾運動員，讓他們可以努力爭取佳績。

第九章 醫務社會服務

目標

9.1 醫務社會服務是要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的心理社會輔導及／或實物援助，協助他們處理或解決因疾病、創傷或殘疾而引起的問題。作為臨床小組的成員之一，醫務社會工作者（下稱「醫務社工」）擔當着聯繫醫療服務和社會服務的重要角色，協助病人康復和融入社會。

服務內容

9.2 社署轄下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大致可分為普通科及精神科兩類。普通科醫務社工駐於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和部分專科門診診所，以及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和綜合治療中心；而精神科醫務社工則駐於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醫院及門診診所。

9.3 社署於 2011-12 年度增設 31 名醫務社工的職位，以配合醫管局加強服務的各項措施。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社署共有 431 名醫務社工。一般而言，醫務社工為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屬提供輔導服務及／或實物援助（如經濟援助），並與醫療及專職醫療人員緊密合作，透過個案會議、面談、巡房及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等，為病人制訂和推行治療／離院／康復計劃。在 2012-13 年度，醫務社工共處理約 173 000 宗個案。

9.4 醫務社工亦與醫療及專職醫療人員緊密合作，透過及早識別和提供介入服務，回應社區的需要。在下列社區為本的服務中，醫務社工擔當重要的角色：

- 老人精神科隊伍
-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
- 社區精神科小組
- 「思覺失調」服務計劃
- 長者自殺計劃
- 精神病患者重投社會康復計劃（毅置安居計劃）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推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計劃項目

9.5 醫管局分別於 2011 及 2012 年推行兩個關愛基金醫療援助計劃項目，並由醫務社工協助處理相關的經濟資助申請。首階段計劃由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推行，資助醫管局的病人購買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第二階段計劃由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推行，並於 2012 年 9 月起被納入撒瑪利亞基金恆常資助範圍之內，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病人使用特定自費藥物，以及調低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首階段計劃資助的特定自費藥物的最高藥費分擔比率，提供額外資助予病人購買特定自費藥物。

放寬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的經濟審查準則

9.6 醫管局於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放寬醫務社工處理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時所採用的經濟審查準則。計算病人的可動用資產時引入可扣減豁免額，同時簡化病人分擔藥費的級別。新措施適用於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計劃首階段藥物資助的申請，這不但使更多病人受惠，亦有助保障病人的資產，不會因藥物開支而耗盡。

第十章 青少年服務

目標

10.1 青少年服務旨在發展青少年的潛能，協助他們健康成長及面對來自家庭、朋輩、學校及社會的挑戰，培養他們對社會的歸屬感，從而對社會作出承擔。

服務內容

10.2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服務數字如下：

- 138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23 間兒童及青年中心
- 568 個學校社工
- 19 支青少年外展隊
- 5 支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
- 1 項青年熱線服務
- 1 625 個全費豁免課餘託管名額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增設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0.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旨在提供一站式以中心為本的學校社工及外展服務，中心的社工隊伍會在一名主任督導下，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服務。為了照顧時下青少年的需要，社署透過調撥現有資源，在 2012 年 3 月於觀塘區增設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全港有 138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加強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10.4 社署由 2000／01 學年開始，推行「一校一社工」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以識別有需要的學生，協助他們解決學業、社交及情緒的問題。自 2011 年 9 月起，

社署每年額外投放 5,093 萬元經常開支，為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增加兩成社工人手，即 96 個新增學校社工職位，以及早識別高危學生及提供適時的支援。

增設青少年外展隊

10.5 全港各區原設有 16 支青少年外展隊和 18 支深宵外展服務隊，為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及指引。為了有效照顧高危青少年的需要及處理日趨嚴重的童黨問題，社署投放額外資源，每年撥款 1,268 萬元經常性開支，在將軍澳、馬鞍山及東涌各區增加一支青少年外展隊，主動接觸邊緣青少年及為他們提供適時的輔導、支援及指引。這三支新設的青少年外展隊在 2013 年 1 月投入服務。

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

10.6 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由 2011 年 8 月起推行三個為期三年的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及一項評估研究。試驗計劃透過互聯網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別是被識別為邊緣或隱蔽青少年，並針對他們各種與互聯網有關的偏差行為，向他們提供適時的介入及支援服務。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10.7 自 2005-06 年度起，社署每年獲 1,500 萬元經常撥款，透過各區的福利辦事處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這項計劃旨在滿足區內處於不利環境的 24 歲或以下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受助項目均為其他基金、津貼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照顧到的範疇。在這筆資源中，約 40% 會用於個別計劃，以支付有關計劃的活動開支；餘下的 60% 會根據貧困兒童及青少年的個別項目開支，以現金援助形式直接發放，以滿足其發展需要。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分別有 27 142 名及 25 112 名兒童及青少年受惠於這項計劃。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豁免或減免收費）

10.8 社署每年撥款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資助予無法支付託管費用但需要有關服務的家長。這些家長因公開就業或參加與就業有關的再培訓計劃／就業見習計劃，而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子女。政府會根據合資格家長的家庭住戶收入，提供豁免全費或減免半費的服務名額。

兒童發展基金

10.9 政府於 2008 年成立三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以便運用從家庭、私人機構、社會及政府所得的資源，為 10 至 16 歲的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支援，促進他們的較長遠發展。社署獲委託負責基金的運作事宜。

10.10 首批共七個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已於 2012 年 3 月完成，第二及第三批共 33 個計劃亦分別於 2010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 月順利開展，三批計劃共有逾 4 000 名兒童受惠。政府已委託顧問團隊評估首批共七個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的成效。根據顧問團隊提交的最後報告，先導計劃已達到基金的目的，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有利條件，以克服跨代貧窮。考慮到研究結果和建議，以及推行首三批基金計劃的實際經驗，政府會就未來批次計劃推行改善措施。

青少年就業支援服務

10.11 在 2008 年，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向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提供合共 3 000 個臨時工作機會（活動工作員職位），作為在經濟下行的情況下支援青少年就業的措施。按照原定計劃，該計劃本應在 2013 年 3 月結束。由於尚有約 2 600 名青少年受聘於這些臨時職位，因此政府將有關臨時職位延長 12 個月至 2014 年 3 月，以便勞工及福利局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有時間協助這些擔任活動工作員的青少年覓得合適工作。

第十一章 違法者服務

目標

11.1 社署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整體目標，是執行法庭指示，以社會工作手法提供治療服務，透過社區為本的服務及住宿服務，協助違法者重投社會。

服務內容

11.2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服務內容如下：

- 1 所高等及區域法院感化辦事處
- 7 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
- 1 所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
- 6 間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 6 間更生人士宿舍
- 1 間感化／住宿院舍
- 1 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 1 個監管釋囚計劃

社區為本的康復服務

11.3 為加強協同效應，為違法者提供簡化的一站式服務，並從整體上照顧他們的康復需要，社署已完成社區層面的違法者服務檢討（包括感化服務、社會服務令計劃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並於 2012 年 7 月 3 日正式推行新的綜合服務模式。

11.4 在綜合服務模式下，11 所前感化服務辦事處、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和兩間社區支援服務中心已合併並重組為七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分別為七間裁判法院提供服務。七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負責所有法定職務，包括就違法者是否適合接受法定監管撰寫報告，依法庭指示監管被判處受感化或社會服務令督導的違法者，並為其提供小組服務。

11.5 社署亦設立一所「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支援七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尋找和協調工作計劃，並就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的違法者的工作表現與感化主任聯繫。

11.6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根據感化服務和社會服務令計劃接受監管和督導的個案數目分別如下（圖表 14 及 15）：

感化服務

圖表 14：接受監管個案數目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處理中個案數目（宗）	5 584	5 133
未能順利完成的個案數目（宗）	297	360
順利完成的個案數目（宗）	1 879	2 036

社會服務令計劃

圖表 15：接受督導個案數目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處理中個案數目（宗）	2 808	2 398
未能順利完成的個案數目（宗）	51	42
順利完成的個案數目（宗）	1 763	1 574

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

11.7 根據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在 2008 年 11 月發表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社署自 2009 年 10 月在為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提供服務的兩個感化辦事處開展一項為期兩年的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為 21 歲以下因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集中、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由上述兩所裁判法院轉介撰寫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個案有 601 宗，當中 259 名 21 歲以下因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被判接受先導計劃下的感化監管。社署已於 2012 年 5 月檢討加強感化服務，結果顯示服務成效顯著，社署將在 2013-14 年度把加強感化服務推展至全港七間裁判法院。

感化／住宿院舍

11.8 社署轄下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為一所特建的綜合訓練院舍，共設有 388 個宿位，為青少年違法者及需要接受監護的兒童提供住院服務和康復訓練。該院舍的法定功能包括收容所、羈留院、拘留地方、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收容所／羈留院／拘留地方的入院人數分別為 2 491 人及 2 125 人，而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的離院個案數目如下（圖表 16）：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

圖表 16：離院個案數目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未能完成住院訓練的離院個案數目（宗）	7	6
成功完成住院訓練的離院個案數目（宗）	80	99

與懲教署合作提供的服務

11.9 社署與懲教署合作，為青少年違法者提供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服務，以及為成年釋囚提供監管釋囚計劃。兩項服務所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如下（圖表 17 及 18）：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圖表 17：接受評估個案數目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不獲法庭接納的個案數目（宗）	33	23
獲法庭接納的個案數目（宗）	191	159

監管釋囚計劃

圖表 18：接受監管個案數目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處理中個案數目（宗）	501	449
未能順利完成的個案數目（宗）	40	45
順利完成的個案數目（宗）	294	297

第十二章 為吸食毒品人士提供的服務

目標

12.1 為吸食毒品人士提供服務的目的，是透過社區為本的服務和住宿服務，協助他們戒除毒癮和重投社會，並推行預防教育計劃，教導青少年及公眾吸食毒品的禍害。

服務內容

12.2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服務數字如下：

- 14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 11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2 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

12.3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是要確保藥物倚賴者可在管理妥善和安全的環境中接受服務。根據此條例，所有治療中心均須以申領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方式接受規管（後者只適用於在條例生效前，即 2002 年 4 月 1 日前已開始運作的治療中心）。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社署根據上述條例向 40 間受政府資助或自負盈虧及非牟利的治療中心，發出或續發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數目分別如下（圖表 19）：

圖表 19：發出牌照及豁免證明書數目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牌照數目	20	22
豁免證明書數目	20	18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12.4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旨在協助吸食毒品人士戒除毒癮、協助戒毒康復人士保持操守，以及協助吸食毒品人士者和戒毒康復人士的家人處理因吸食毒品而衍生的問題。社署自 2011 年 8 月起為服務中心增加經常撥款，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以期及早識別吸毒者並鼓勵他們盡早尋求治療和康復服務。該項服務包括聘請一名精神科註冊護士提供實地支援，以及提供資源以便在社區內購買醫療支援服務。

第十三章 社區發展

目標

13.1 社署的社區發展工作是要促進個人福祉、社羣關係及社區團結精神，並鼓勵個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務求改善社區生活質素。

服務內容

13.2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服務數字如下：

- 13 間社區中心
- 17 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 1 項邊緣社羣支援計劃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

13.3 自 2003 年 7 月起推行的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是一項有時限的計劃，目的是透過外展、個案工作、小組工作及支援服務，主力協助西九龍區的更生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及露宿者重投社會。政府在 2012 年檢討該計劃的服務表現後，批准該計劃繼續運作，直至 2015 年 6 月止。

第十四章 義務工作和建設社會資本

推廣義務工作

14.1 社署自 1998 年起開展義工運動，一直積極推廣義務工作，倡導參與和奉獻的精神，為建設一個關懷互助、和諧共融的社會而努力。自 2011 年開始，義工運動以「義工·生活新態度」為新主題，推廣「第三層次的義務工作」，並鼓勵義工把義務工作的精神及核心價值融入日常生活之中。除了推出新一輯全新主題的宣傳海報及電視宣傳短片外，社署亦在 2011 及 2012 年舉辦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由義工總領袖／行政長官夫人主禮的年度義工盛事——「香港義工嘉許典禮」。

14.2 除了繼續加強在不同媒體及網上平台的宣傳外，於 2012 年 12 月更推出新書《一百萬人的故事》，藉着 22 個精選的傑出義工故事，記下傑出義工及義工計劃的善行，從而鼓勵和感染更多市民投身義務工作。在 2012 年，登記義工人數突破 100 萬人。此外，社署在下列範疇也取得驕人的成績：

企業義務工作

14.3 社署為企業義工隊提供廣泛的支援服務，包括出版企業義工通訊、舉辦企業義工研討會及企業義工訓練課程、提供義務工作諮詢服務，以及為新成立的企業義工隊進行企業義工師友計劃。社署更定期舉辦「最佳企業義工計劃比賽」，以鼓勵企業透過義務工作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此外，2012 年更首次舉辦「影子小領袖」師友計劃，以嶄新的企業義工服務模式，讓中小企的營運者能夠彈性參與義務工作。

14.4 在 2011-13 年度，合共 57 名來自 27 間企業的職員接受了義工訓練；而在同期舉行的「最佳企業義工計劃比賽」中，我們收到了 34 份參賽計劃。41 名高中學生及 15 間中小企參與了「影子小領袖」師友計劃，他們均表示計劃令他們獲益良多。此外，為推動跨界別合作並鼓勵殘疾與健全人士共融，自 2011 年起，社署聯同逾 40 支企業義工隊、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協辦「盲人觀星傷健營」。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約有 1 000 人及 1 300 人參與這項活動，並獲得媒體廣泛及正面的報導。

學生及青年義務工作

14.5 社署自 2000 年開始，每年都會舉辦「香港傑出青年義工計劃」，嘉許全港的傑出青年義工對社會的貢獻。我們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共選出 40 名傑出青年義工，並安排他們分別到訪北京和台灣，以義工大使的身分作交流，從而

擴闊視野。社署亦為香港傑出青年義工協會提供實際支援，加強他們在推動學生及青年義務工作方面的角色。於 2012 年，社署推出「最佳學生及青年義工計劃比賽」，以鼓勵青年義工發展具創意的集體義工服務計劃，應付社區的需要。社署每年都會舉辦研討會及頒獎禮，藉以鼓勵青年及學生透過義務工作達致全人發展。

社團義工服務

14.6 社署舉辦了為期兩年的「社區是我家」活動，成功鼓勵公共屋邨／私人屋苑的居民參與義務工作。約 107 支居民義工隊已成立，並承諾關顧鄰舍及社區上有需要的人士。部分義工隊更參加了 2011-12 年度「創意屋苑義工服務計劃比賽」，主動籌劃為其社區度身訂造的義工服務計劃。於 2012 年，社署舉辦「社區愛心商戶表揚計劃」，透過地區商戶的參與，進一步推動社區內的義務工作，並嘉許商戶對社區所作出的貢獻。一年一度的「香港人·香港心」義工大使行動吸引了超過 280 個義工隊參與，義工們每年都會親手製作超過 75 000 份手工禮物，送給有需要或貧困人士。

義工運動的成效

14.7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 072 572 名個人義工及 2 414 個團體登記參與義務工作，於 2011 年為香港社會提供接近 2 240 萬小時的義工服務。

攜手扶弱基金

14.8 政府於 2005 年設立二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下稱「基金」），以推動社會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幫助弱勢社羣。基金的目的一方面是鼓勵社會福利界擴展網絡，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扶助弱勢社羣的工作；另一方面是鼓勵商界承擔更大的企業社會責任，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共融、充滿愛心的社會。如非政府福利機構獲商界的現金及／或實物捐助，以支持其推行福利計劃，政府便會提供等額資助。基金於 2010 年 5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額外注資二億元，以進一步鼓勵跨界別合作，扶助弱勢社羣。

14.9 自 2005 年 3 月起，基金共接受了八輪申請。社署透過開展禮、分享暨簡介會、社署網頁、通訊及記者招待會等，向非政府福利機構及商業機構推廣基金。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基金因應 918 名商業夥伴所提供的現金及／或實物捐助，批出了超過 2.47 億元的等額資助予 141 間非政府機構，以供該等機構推行 575 項福利計劃，共有超過 800 000 名貧困人士因而受惠。

第十五章 其他支援

津貼

整筆撥款津貼

15.1 為更靈活調配資源以改善福利服務，社署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65 間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獲資助，所獲撥款佔津助總額約 99%。社署為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就監察服務表現和津貼事宜提供意見、指導及支援。

15.2 2008 年年初，政府委任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評估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整體效益。檢討委員會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後，認為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依據的原則是正確的，因此該制度值得保留。政府接納了檢討委員會就如何完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出的全部 36 項建議，並已落實或推展了全部建議。

15.3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處理與整筆撥款有關而非政府機構未能妥善解決的投訴。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

15.4 社署推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目的是確保：

- 服務營辦者在提供福利服務時，恰當和審慎地使用公帑，並向服務使用者、社署及社會負責及交代；
- 服務營辦者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優質的社會福利服務；以及
- 服務營辦者致力改善服務質素，以應付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15.5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包括：

- 規定服務營辦者就其轄下服務單位的表現提交有關基本服務規定、服務質素標準、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的自我評估報告，並就不符合規定的地方提出具體改善計劃；
- 規定服務營辦者提交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的差異報告；以及

- 社署派員到選定的服務單位進行評估／突擊探訪及實地評估，以評估服務營辦者推行上述服務表現標準的情況。

最佳執行指引

15.6 檢討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提交了《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當中建議福利界應就各項管理事宜，例如人力資源政策、儲備水平及如何善用儲備、機構管治及問責等事宜，為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並在有需要時徵詢管理專家的專業意見，而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應與福利界合力制訂《最佳執行指引》。為此，社署於 2010 年底委聘顧問就制訂《最佳執行指引》進行研究。督導委員會於 2012 年 11 月的會議上，備悉了顧問提交的研究報告擬稿，並同意社署與顧問就《最佳執行指引》初步建議大綱收集業界意見，以擬備《最佳執行指引》初稿。社署與顧問自 2012 年 12 月起舉行了多場業界諮詢會，預計有關諮詢將於 2013 年 4 月完成。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5.7 檢討委員會亦建議成立 10 億元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以支援 171 間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培訓及專業發展項目、業務系統提升計劃和進行與改善服務有關的研究。社署獲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撥款，於 2010 年 1 月推出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基金分三個階段，每階段為期三年，由 2010-11 至 2018-19 年度合共九年的期間推行。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基金共批出約 2.629 億元予 150 間非政府機構，以推行資訊科技及非資訊科技項目。基金第二階段（2013-2016 年）亦已開展，所有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已於 2013 年 1 月獲邀遞交申請書。

慈善籌款

15.8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稅務局可以批准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豁免繳稅。社署署長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對於為慈善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發出許可證；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根據同一條例第 4(17)(ii)條，對於為其他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發出許可證；民政事務局局長亦可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為籌辦和出售獎券活動發出牌照。社署署長於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共發出 1 094 個許可證（包括賣旗日許可證）。

15.9 為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社署已公布《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參考指引》涵蓋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及財務責任的最佳安排。社署鼓勵慈善機構在籌款活動中自願採用《參考指引》所建議的安排。公眾亦可參閱《參考指引》，藉以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時的表現。

資訊科技

15.10 資訊系統及科技科為社署的各項業務提供資訊科技的支援及意見，並執行社署的資訊系統策略。該科亦向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推廣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機構管理和提供服務的成效。

部門資訊科技計劃

15.11 社署已在 2012 年 6 月完成部門資訊科技計劃檢討。因應部門在未來五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需要變化，新計劃建議了各項資訊科技項目及措施，以提升部門的運作效率和服務安排，並滿足新的電腦化要求。

社會福利界的資訊科技策略

15.12 社署亦於 2013 年 3 月完成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策略檢討。顧問建議了未來五年的策略性發展方向和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推動業界的資訊科技發展。

人力資源管理

15.13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社署職員總人數達 5 326 人，包括 4 209 名分別屬於 31 個部門／共通職系的人員（包括 2 090 名社會工作範疇人員和 1 545 名社會保障範疇人員）。社署採取積極和綜合的方式管理人力資源，致力建立一支專業、盡心服務和令人滿意的工作隊伍。

15.14 人力資源管理科的任務是推行和統籌各項工作，藉以建立一支勇於承擔、傑出能幹而又會靈活應變的工作隊伍，務求達到社署的工作目標，應付未來的新挑戰及需求。人力資源管理科由職系管理組和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組成，負責制訂社署人力資源管理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監察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及措施的制訂和推行。另外，社署的康樂會及職員義工隊亦經常為員工舉辦活動，配合管方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職系管理組

15.15 職系管理組致力發展一套更明確、更有系統和更全面的管理模式，以便處理部門和共通職系及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人力資源規劃、職業前途發展及培訓、招聘、職位調配、工作表現管理和晉升等事宜。部門職位調派政策和機制自 2002 年 5 月起實施，並不時進行檢討及修訂，以便更能切合部門的運作需要。為進一步改善現時運作，社署在 2011 年成立了三個工作小組，分別檢討社會工作助理職系、社會保障助理職系及福利工作人員職系的職位調派政策和機制。工作小組由管方、員方、部門協商委員會、部門員工工會／協會代表組成。工作小組已總結其建議，亦將於 2013 年年中向同事公布檢討結果。為更了解各職系人員日常工作所關注的事宜及聽取他們的意見，職系管理組人員分別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前往各地區／總部的不同單位進行了 37 次及 28 次親善探訪，並安排 439 次及 430 次職業輔導面談。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

15.16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由三個分組組成，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發展分組、訓練分組和訓練行政分組，負責釐定和推行每年的訓練及發展計劃，以及其他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以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和事業發展。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分別舉辦和統籌了 612 項及 716 項課程，來自社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參加者分別約有 14 925 人及 16 852 人。詳情載於圖表 20 至圖表 23。

圖表 20：2011-12 年度訓練活動分析

訓練活動	百分比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26.14%
安老服務	8.39%
康復服務	2.40%
醫務社會服務	3.60%
青少年服務	2.64%
違法者服務	4.56%
社會保障	13.43%
管理	6.24%
資訊科技	16.79%
一般跨服務範圍訓練	13.91%
溝通	1.44%
社區發展	0.48%

圖表 21：2012-13 年度訓練活動分析

訓練活動	百分比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22.64%
安老服務	7.48%
康復服務	2.56%
醫務社會服務	2.56%
青少年服務	4.53%
違法者服務	3.74%
社會保障	12.60%
管理	6.69%
資訊科技	16.34%
一般跨服務範圍訓練	16.54%
溝通	3.35%
社區發展	0.98%

圖表 22：2011-12 年度學員分析

學員	百分比
社署	78.41%
非政府機構	17.05%
其他	4.55%

圖表 23：2012-13 年度學員分析

學員	百分比
社署	79.18%
非政府機構	17.52%
其他	3.30%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 100。

15.17 為社署員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和危機的培訓，仍然是社署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重點工作。在 2011-12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為 2 400 名社署員工和 900 名來自非政府機構、醫管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人員提供了共 67 項處理虐待兒童、親密伴侶暴力、虐待長者、自殺和家庭危機個案的培訓課程；在 2012-13 年度，有關上述課題的培訓課程數目為 69 項，約有 2 600 名社署員工和 1 200 名來自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界別的人員參加。面對日益複雜的個案，除了基本訓練外，員工發展及訓練組還提供特別針對危機評估及介入、治療及臨床技巧，以及受害者創傷後治療的深造課程，以加強前線人員的專業知識。

15.18 為促進與內地更緊密的聯繫，員工發展及訓練組除了接待內地考察團，也在 2011-12 年度為 70 名社會工作及社會保障人員舉辦了兩個前往北京和深圳的交流團。在 2012-13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亦為 70 名社會工作及社會保障人員舉辦了兩個前往北京和廣州的交流團。員工發展及訓練組亦安排內地官員在社署接受實習培訓。

15.19 為了讓新入職的同事了解社署的核心價值並更快投入各服務單位的工作，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為不同職系人員制定特設的入職先導課程，內容包括專業知識以至員工操守等課題。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共分別為 177 名及 319 名不同職系的新入職同事舉辦了 8 項及 14 項入職先導課程。

15.20 為了加強各級人員的管理能力，社署制定／安排了一系列多元化的管理發展培訓課程。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社署為社會工作主任及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提供專為他們而設的管理發展課程，並為一級社會保障主任設計了一套全新的管理要領培訓課程，而這套課程將會在 2013-14 年度開辦。此外，社署亦安排高層人

員在本地及海外參加管理及領袖才能培訓的深造課程，以提升他們的現代管理技巧，並與其他界別的高級行政人員交流經驗。

15.21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繼續為在社會保障服務單位工作的員工提供一系列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專業、管理和法律知識、顧客服務及溝通技巧，以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應付工作上的挑戰。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分別舉辦了 58 項及 70 項培訓課程，有超過 2 000 及 1 800 名社會保障人員參加。其中每年有 26 項課程協助員工掌握和加強在社會調查和核實資料方面的知識及技巧，以確保社會保障服務的申請能得到妥善處理。

社署康樂會及職員義工服務

15.22 社署康樂會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舉辦了多項康樂活動、職員義工服務及大型職員活動，讓同事和家人一起參與，令他們在工作之餘可以輕鬆一番，紓緩工作壓力。

康樂活動

15.23 舉辦的康樂活動如下：

- 贊助地區體育／康樂活動，包括吉澳、鴨洲、東平洲、塔門、沙頭角禁區、海岸公園、流浮山的旅行活動。
- 贊助員工參加比賽，包括龍舟競渡大賽、長跑賽、社工盃 7 人足球賽、社工盃籃球賽及工商盃籃球賽。
- 舉辦 29 個興趣班，包括琵琶班、中國書法班、排排舞班；另開設六個興趣小組，包括社署歌詠團、中樂團、長跑會、龍舟隊、籃球隊及足球隊。社署歌詠團於每年香港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國慶酒會中參與表演，並於 2012 年 12 月與社署署長及「天使行動義工服務計劃」的職員義工與兒童一同參與「兒童發展配對基金」舉辦的聖誕頌籌款活動。

職員義工服務

15.24 職員義工隊參與「天使行動」義工服務計劃，定期探訪受社署署長監護並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並為他們安排戶外活動，使他們在假日裏享受到家庭生活的溫馨和樂趣。截至 2013 年 3 月底，共有 131 名義工（包括職員及其家屬）

參與計劃，他們組成 41 支義工隊，為 46 名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

為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及青少年舉辦的活動

15.25 為了表揚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及青少年在操行、學術及其他潛能方面的進步和出色表現，東華三院在 2012 及 2013 年贊助社署舉辦「壯志驕陽」嘉許禮。

大型職員活動

15.26 為了增進各服務科和分區福利辦事處的歸屬感，改善內部溝通和促進團隊精神，社署康樂會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7 日及 2013 年 1 月 12 日，舉行了「『兔』躍『龍』門樂滿 FUN2011/12－社署職員競技日」及「同心協力展繽 Fun 2013－社署職員競技日」等兩項大型職員活動。每項活動均有超過 200 名社署職員參加，各隊隊員都發揮上下一心的團隊精神，分享賽事的喜悅。

第十六章 地區剪影

中西南及離島區

地區服務巡禮

16.1 中西南及離島區地域廣濶，涵蓋不同的人口結構、經濟與社會狀況，服務需求和需要亦各異。為滿足各界居民的期望，社署服務單位、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的合作至為重要。因此，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聯同 44 個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學校和商業機構於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 月及 2 月，分別於東涌、南區及中西區合辦「服務巡禮」。活動旨在加強各區持份者合作，推廣社區福利服務，讓居民獲得有關社區資源的最新資訊。

2012 中西南及離島區青年論壇

16.2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獲明愛中西南及離島區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單位支持，於 2012 年 11 月 3 日舉辦「2012 中西南及離島區青年論壇」。活動旨在為青少年提供平台，提升他們的批判性思考的能力及觀察力，引導他們有系統、理性地分析問題，從而加深他們對政府政策、社會問題及社區事務的認識，並鼓勵他們表達意見。活動分享嘉賓包括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一名立法會議員及多位中學校長，參加者總數為 186 人。

地區夥伴協作計劃

16.3 為推廣服務並加強社署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作，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繼續資助「地區夥伴協作計劃」。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分別有 41 項計劃推行。計劃的目標包括推廣義工服務、宣揚關愛社區、加強逆境自強的能力、建立和諧家庭、關注青少年發展、推廣敬老護老、關注社區內精神病康復者、強化社區／鄰舍網絡及促進社會共融。為表揚計劃在協作方面的傑出表現，每年均設有四個「最佳地區夥伴協作計劃獎」、六個「最佳實踐計劃獎」及一個「最具創意計劃獎」。評選委員會負責審批申請計劃、撥款和評選獎項。2010-11 年度頒獎典禮於 2012 年 7 月 4 日舉行。

東區及灣仔區

橙絲帶行動

16.4 在 2011-13 年度，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繼續推行「橙絲帶行動」，宣揚家庭和諧、鄰里互助和社區共融的訊息；舉辦了研討會、座談會、培訓工作坊及服務簡介會等一連串活動，以促進跨界別合作，應對區內家庭的福利需要；並資助服務單位舉辦六十多項地區為本的「愛家」及「敬老」活動。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在 2012-13 年度也推出「橙絲帶行動」之「開心家庭·樂共融」宣傳活動，在義工協助下於區內公共屋邨及商場舉辦活動，向公眾宣揚家庭和諧的訊息，並鼓勵有需要人士求助。此外，「橙絲帶行動」之「有情天地·薪火相傳」義工交流會亦於 2013 年 3 月舉行。交流會為參加者提供平台，讓他們分享參與義工服務的心得，交流經驗。

義工為弱老·社區展關懷

16.5 為推動社區人士關懷體弱長者，東區及灣仔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在過去兩年聯同區內多個安老服務單位及持份者，包括維港獅子會、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醫院管理局港島東醫院聯網等，合辦關懷體弱長者鄰里義工計劃，活動包括「2012-13 寒冬送暖關懷探訪」及「長者防寒知識義工講座」等。計劃的重點活動「東區及灣仔區長者好鄰居義工嘉許禮」，旨在表揚好鄰居義工的貢獻，並推動公眾更關注區內弱勢長者。嘉許禮吸引逾 380 人出席，包括區內安老服務單位的義工、長者及其護老者。計劃成功為區內體弱長者建立並加強鄰舍支援網絡，協助他們留在社區安老。

「正向心理」社區推廣活動

16.6 過去兩年，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透過與 10 間非政府機構及東區區議會等跨界別和跨服務合作，致力在區內推廣正向心理，推出一系列社區服務推廣活動，包括「快樂人生講座」、「健康開心海上遊」、「七式奇遇家庭日」、「正生活·正能量」簡報設計比賽及「同工培訓工作坊」等公眾活動。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亦印製 10 000 本「做個開心快樂人秘笈」，在社區內廣泛弘揚社會共融與正向精神。這些活動獲得千多名參加者好評，亦加強了區內不同服務單位的協作關係。

觀塘區

凝聚力量・支援弱勢社羣

16.7 鑑於觀塘區老齡化人口不斷增加，亦有需要為新落成屋邨的居民建立支援網絡，觀塘區福利辦事處於 2011-12 年度安排一間非政府機構，在彩福邨、彩德邨及彩盈邨推行「三彩鄰里展關懷」服務計劃，目的是強化長者社區支援網絡，培養居民對新屋邨的歸屬感。區內九個團體參與計劃，招募逾 140 名義工，為近 2 000 名居民服務。計劃透過社區資源推廣站、鄰里互助小組、義工訓練、社區同樂日、方言傳譯服務及購物服務，協助居於「三彩區」的長者建立鄰里支援網絡，並了解現有社區資源。計劃亦提供分享平台，讓居民及地區持份者宣揚關懷長者的訊息。

16.8 因應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老齡化，觀塘區福利辦事處於 2012 年資助兩個非政府康復服務單位，舉辦「居家兵團」及「共織觀東網」兩個社區支援及網絡計劃，以推展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社會支援網絡，內容包括家居環境改善工程、義工探訪、社區教育推廣及康樂活動等。家居環境改善工程項目已協助 25 個家庭改善家居設施、維修電器和提供清潔服務。

16.9 為加強支援觀塘區內家庭，以回應地區需要，2012-13 年度在觀塘區新增設一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因應觀塘區公共屋邨重建計劃，觀塘區福利辦事處與區內不同社區伙伴合作，為有需要人士及家庭提供地區資源簡介活動及支援服務，包括於 2012-13 年度推行「牛頭角下邨社區關懷支援計劃」。

推動精神健康・促進社區共融

16.10 觀塘區福利辦事處於 2012-13 年度，安排兩間非政府機構推行兩項綜合計劃，推動精神健康及社區共融。其中一項計劃的目的是增進公眾對精神健康問題的認識和了解，以及加強支援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計劃透過公眾教育活動及培訓工作坊，推動社區共融。另一項計劃的對象是青少年，尤其是有情緒問題的中學生。計劃透過藝術治療及藝術創作帶來的生趣，協助年青人提升自我形象、解決困難及改善認知能力。

16.11 為促進跨服務協作以處理精神健康問題，觀塘區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工作小組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為區內不同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員工舉辦兩次個案分享及培訓工作坊。工作坊的目的是增進參加者對精神健康問題的認識，以及處理受情緒困擾人士的實用技巧。工作坊亦分享了如何透過跨服務協作和跨專業模式，處理疑似精神病個案。

加強青少年的自我保護意識

16.12 觀塘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觀塘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及觀塘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聯同 23 個福利服務單位及警民關係組，在 2012-13 年度推行一系列活動，以期讓青少年提高自我保護意識，並建立健康的「愛」與「性」觀念。活動亦鼓勵家長向子女灌輸性教育。

16.13 為探知青少年對性騷擾的觀念及其應付辦法，觀塘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在區內進行中學生問卷調查，並為區內青少年籌辦教育活動及小組，協助他們處理有關問題。

黃大仙及西貢區

鞏固家庭功能、建立社區網絡

16.14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與區內不同社會服務機構、商界、地區組織合辦不少活動，以鞏固家庭角色，宣揚和諧家庭及關愛社區的理想。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透過區內協作平台，建立和強化鄰里網絡，從而識別有需要人士並提供照顧和支援。黃大仙區「家家友凝～家社融和計劃」及西貢區「家添和平愛傳送」社區計劃已進一步強化培訓課程，提升義工的服務技巧及質素。此外，「關愛東頭齊守望」和諧社區計劃、「愛·動起來～珍惜生命、和諧社區」服務計劃、「順逆皆人生」珍惜生命社區計劃及「左鄰右里」計劃等其他鄰里層面的計劃，亦凝聚社區資源，宣揚助人精神，並為「守望大使」、「關懷大使」等提供培訓活動。

促進跨服務協作、增加青年就業機會

16.15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支援跨服務協作，以進一步回應地區需要。自 2012 年起，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與 10 個青少年服務單位、八個安老服務單位及兩所康復服務機構合作，舉辦「青少年共融體驗計劃」，目的是提高青少年對照顧行業的認識和興趣，加強他們投身護理行業的意願，同時改善青少年失業及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人手不足的長遠問題。由於社福界、青少年及年長服務使用者反應良好，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計劃於 2013-14 年度繼續推行計劃，計劃內容亦將更為全面。

匯聚社區資源、協助弱勢社羣

16.16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一直積極與地區組織及商界聯繫並建立網絡，透過策動第三界別的支持（不論參與義工服務或提供資源），傳播關懷弱勢社羣的訊息。在 2012-13 年度，除了推行「耆色園緊急援助撥款支援弱勢家庭計劃」，為黃大仙／西貢區有突發及緊急經濟困難的居民提供短期經濟援助，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亦與香港工商總會合作，利用其廣泛的中醫界人脈網絡及資源，合辦「商界展關懷－殘疾人士家長／照顧者保健講座」及「商界展關懷－精神健康在翠林」等一系列活動。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會繼續與地區組織和商界合作，攜手建立關愛社區。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鞏固地區的關愛文化

16.17 在 2011-13 年度，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繼續在不同層面積極推動關愛文化，包括鼓勵福利服務單位舉辦以「關愛共融」為主題的多元化活動，宣揚關愛互助的核心價值；協調商界和社會服務單位製作「社區電視」，利用公共交通工具介紹支援弱勢社羣的計劃和推廣關愛文化；繼續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和中學生參與「口述歷史」計劃，推動青少年參與社區事務，並培養他們關心社區。此外，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亦統籌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與地區組織合作，為受感化的青少年提供理髮和義工服務培訓，並組織他們服務區內弱勢社羣，以加強地區的關愛文化。

推動社福界和醫護界跨界別協作

16.18 在過去兩年，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繼續加強社區照顧，透過推動醫護界與相關持份者協作，在何文田試行自負盈虧的「長者在家計劃」。計劃透過探訪體弱或獨居長者，加強對亟需援助長者的家居照顧和支援，並及早識別他們的服務需要。此外，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協調一所非政府機構、一間私營醫院和教會網絡，推行「全人家居護理服務先導計劃」，為私營醫院離院長者提供全面和一站式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亦與非政府機構、醫護界和商界合辦座談會，加強支援正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自閉症幼兒的家長及照顧者。

拓展社會資本

16.19 在 2011-13 年度，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積極在區內建立和拓展社會資本。除了協調相關持份者、優化長者鄰里支援和關懷網絡及推廣跨代共融外，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亦協調社福界與大專院校合作，組織大學生參加義工隊，以便他們運用本身的知識和技能提供義工服務，造福弱勢社羣。同時，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積極鼓勵社會服務單位協助弱勢社羣發展潛能，安排他們服務社區和其他弱勢社羣，以建立社會資本，並實踐義工精神。

深水埗區

幸福由「深」出發運動

16.20 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自 2009 年推行「幸福由『深』出發」運動以來，成效良好，籌備委員會遂於過去兩年與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及「愛+人：賽馬會和諧社會計劃」合作，推行「『家』『深』幸福」計劃（下稱「計劃」），並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提供 246 萬元資助。計劃獲深水埗區議會和四十多個福利及地區團體支持，透過強化感恩、希望、堅毅、心胸開闊等性格特質，以「實證為本」方式宣揚「家有康和樂」的訊息。計劃除了為逾 300 名專業人員舉辦提升能力的課程，亦舉行了六場公開講座，約有 1 600 人參與。計劃亦透過推廣攤位、積極與福利機構及學校建立伙伴關係、向區內學生派發 7 000 本「幸福馬拉松」小冊子，以及舉辦校際比賽，進一步宣揚計劃的主要訊息。計劃典禮暨嘉年華於 2012 年 2 月 12 日舉行，有 2 400 名持份者及市民出席，並與主禮嘉賓及兩位著名電台節目主持人合力砌出「HEART」的字樣，齊心實踐「愛家蜜語」。在計劃的尾聲，計劃亦於「路訊通」播放宣傳短片系列；舉辦「實踐智慧分享會」和「創造幸福維港遊」，分別有逾 200 名專業人員及 300 名服務使用者參加；以及印製 2 000 本實務手冊及 10 000 本「幸福家庭魔術師」小冊子，在全港宣揚正向家庭理念。

透過兩項私樓社區協作計劃發展社會資本

16.21 區內不少弱勢社羣，例如新來港人士、低收入家庭、失業人士及隱蔽長者，均居於面積細小的劏房及板間房，且大多數缺乏鄰里支援，對社區資源亦欠缺認識。因此，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自 2009 年起，聯同 15 個福利機構於長沙灣區及南昌區推行「知深鄰里」及「關深南昌」社區協作計劃。這兩項計劃採用外展模式，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服務，以促進鄰里情誼，並建立社區資本。計劃在過去兩年共探訪逾 8 000 個家庭，其中 300 多個有需要家庭獲轉介接受福利服務。

計劃除了派發社區資源套，亦積極聯絡和動員地區商戶支援有需要家庭，現已聯繫 60 間「愛『深』商戶」。這兩項計劃無疑有助促進跨界別協作，建設和諧社區。

校本課餘託管及支援計劃

16.22 在過往兩年，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繼續與深水埗區議會和地區慈善團體合力推行兩項校本課後照顧及支援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是與深水埗區議會、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和九龍工業學校合辦「『童』學園地計劃」；另一項計劃「青苗同學會」則在聖雅各福群會和深信學校支持下推行。鑑於區內服務需求殷切，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於 2011 年與香港基督教青年會長沙灣中心合辦第三項計劃，名為「兒童多元課後計劃」。上述計劃為 90 名小學生提供課餘託管及支援服務，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下午五時至晚上九時及學校長假期。計劃不但滿足來自低收入家庭而家長在職的學齡兒童的託管需要，亦照顧兒童在學業和個人成長方面的需要。

沙田區

推廣「和諧家庭」的跨服務協作

16.23 於 2011-12 年度，沙田區福利辦事處轄下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下稱「協調委員會」）舉辦一系列有關「婚姻之道」的活動，向區內家庭、前線社工及相關專業人士推廣以「多溝通、同信念、達共識」的正面態度管教子女。活動包括製作小組工作服務資源套、派發宣傳刊物和舉辦工作坊及講座。在 2012-13 年度，協調委員會舉辦一系列名為「親親“i”世代孩子」的活動，包括印製「網絡以外，親子玩樂有法」遊戲包，派發予幼稚園學生的家長，鼓勵家長與孩子玩耍，珍惜共處的時間，又為前線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舉辦講座，以加強他們對青少年的性觀念、網上文化及其所衍生風險的認識。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沙田）分別為幼稚園和中小學的教職員、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及警務人員，舉辦兩場以「認識及處理疏忽照顧兒童」和「處理涉及家庭關係的兒童性侵犯個案」為題的研討會，以提升他們處理涉及家庭暴力和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

加強關愛社區文化及新屋邨服務推廣活動

16.24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沙田區福利辦事處與福利單位及地區團體緊密合作，邀請區內 54 個私人屋苑／公共屋邨／鄉村參與「關愛屋苑計劃」，以推廣鄰里互助和建立關愛社區。約有 3 000 名居民參與計劃下各項社區活動。此外，協調委員會在這兩個年度推出了「綠絲帶關懷家庭大使計劃」，於區內成立「綠

絲帶關懷家庭大使」隊伍，探訪有需要的家庭，宣揚鄰里互助及「開心家庭」的訊息，以便及早識別面臨危機的家庭，為他們提供適時的支援，並促進鄰里支援網絡的發展。計劃招募超過 300 名關懷家庭大使，每年探訪超過 600 個家庭。此外，沙田區福利辦事處透過促進跨界別及跨服務協作，繼續加強對新落成屋邨居民的支援。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間，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合作，向欣安邨的居民介紹區內各項福利服務，從而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並鼓勵他們遇有福利需要時及早尋求協助。

推動地區傷健共融

16.25 為宣揚傷健共融的訊息及發揮殘疾人士的潛能，沙田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聯同多個康復服務單位、地區團體及商界，分別在 2011 年 7 月及 2013 年 1 月舉辦大匯演，以加深地區人士對殘疾人士的了解和接納。約有 300 名殘疾及健全人士在這兩個年度的大匯演中參與表演。在籌備、排練和表演過程中，殘疾人士得以發揮所長。大匯演後，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及合作伙伴繼續在共同平台上攜手合作，藉此推動傷健共融的持續發展。

大埔及北區

社區為本防止自殺計劃

16.26 香港大學的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下稱「研究中心」）在社署的支持及獎券基金的資助下，於 2011 年 7 月開展為期三年的「社區為本防止自殺試點計劃」。計劃旨在運用現有社區資源，提高區內的社會資本，以加強有自殺風險人士的專業支援網絡，並評估現行社區預防措施的成效。計劃採用公共衛生模式，透過三個層面推行策略，包括：（一）全面性策略 — 透過家長講座、學校講座、精神健康展覽、推廣攤位等，在地區層面推廣心理健康；（二）選擇性策略 — 提供評估及介入技巧訓練，提升「守門員」對青少年自殺的防範；以及（三）針對性策略 — 加強對曾有自我傷害行為的青少年的延續照顧。一個由研究中心及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共同主持的跨專業工作小組已成立，區內的策略性伙伴（包括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亦參與其中，為計劃的推行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持。

「同一社區·同一關懷」共融活動計劃

16.27 在 2012 年，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的大埔及北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展開為期兩年的「同一社區·同一關懷」共融活動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各界人士和團體攜手建立融和關愛、互諒互助的文化，建立一個城鄉共融、長幼共融、傷健共融和社區共融（包括新舊居民及不同背景的居民）的社區。計劃內容

包括全年推行的「社區共融約章全接觸」大行動、推動社區共融的服務計劃，以及探訪區內不同羣組，以宣揚關愛共融的訊息。截至 2013 年 3 月，超過 160 名人士或團體已簽署支持社區共融約章，並透過各項有系統的社區共融活動，與區內 1 400 名人士／團體接觸。

「風中暖流社區支援網絡計劃」之炎夏關懷活動

16.28 「風中暖流社區支援網絡計劃」是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的大埔及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自 1999 年開始推行的關懷活動。活動由社福界及醫療界合作，透過組織醫療專業人員及區內其他義工，識別身體狀況和生活環境欠佳的高危長者，並在寒冬期間探訪他們。因應夏天日益酷熱，長者容易感到不適，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將關懷活動擴展至夏天，在炎夏期間探訪居於離島的體弱長者。除風險評估外，義工亦與他們分享各種長者常見問題（如關節痛、藥物管理及預防中暑）的知識。

元朗區

促進傷健共融

16.29 在 2011-13 年度，元朗區福利辦事處透過跨界別合作，協調和舉辦了一系列計劃及活動，以促進區內傷健共融，並在地區層面喚起市民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的社區教育工作小組轄下的 20 個非政府康復服務機構合辦了兩個合作項目。合作項目由元朗區議會資助，每年有超過 500 名人士參與，藉此加深傷健之間的了解，並達致傷健共融的目的。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在 2011-13 年度進一步發展「與你農莊」計劃，並於 2012-13 年度開展「朗天商戶顯關懷」計劃，體現跨界別合作能夠提升市民對殘疾人士能力的認識，以及能夠為殘疾人士提供職前培訓和工作機會。為推動跨界別合作，以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和加強個案的處理，元朗區福利辦事處為前線員工、社工及主管舉辦了多次培訓工作坊及分享會。透過上述計劃及活動，建構跨界別合作和發展新的合作方案的平台。

培育青少年的社區參與

16.30 元朗約有四分之一人口年齡介乎 5 至 24 歲，發展青少年潛能及社區參與是元朗區的重要服務策略。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聯同元朗區議會、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地區持份者，舉辦了多項地區為本計劃，其中包括提供平台予青少年參與社區的「元朗區青年節」。此外，「元朗學生大使計劃」展現了元朗區全部共 39 間中學、區內青少年服務機構與慈善團體的合作成果，以師友計劃形式，協助

中學生設計及推行社區服務計劃。為進一步推廣青少年義工服務，元朗區福利辦事處注入資源，為區內傑出的青少年義工提供培訓。透過地區協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兩間位於元朗市及天水圍的體育館延長開放時間，在深宵時段開放予夜青，讓他們在社工督導下參與有益的活動。新的自負盈虧青少年服務單位在區內開展嶄新的服務，讓青少年有更多機會參與健康的活動，發揮潛能。

加強綜合家庭服務

16.31 鑑於元朗區的人口結構及人口增長的推算，以及近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前線社工所處理的新個案／重新開啟個案的平均數目，元朗區被評估為有較高需求因而需加強提供家庭服務的地區。在元朗新增設的朗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東華三院營辦，已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投入服務，為西元朗區的家庭提供服務。

荃灣及葵青區

「星夜天地」及「月光計劃」

16.32 針對荃灣及葵青區內邊緣青少年及夜青問題，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聯同荃灣及葵青減罪委員會、荃灣及葵青民政事務處、荃灣及葵青警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舉辦「星夜天地」及「月光計劃」。計劃旨在關懷夜青，並在夜間提供康體活動給他們參與，從而讓他們遠離不良活動，發展有益身心的興趣和建立人生目標。在過去兩個年度，「星夜天地」及「月光計劃」共舉辦了 28 節深宵康體活動，例如球類、樂隊及舞蹈活動。此外，計劃亦舉辦了 28 個興趣班，包括跳舞班、樂隊班、功夫班和泰拳班，以及兩次野外訓練活動，以協助青少年發展興趣、人生目標及潛能。兩項計劃共有 3 000 人次參與。

預防虐老

16.33 葵青區的長者人口不斷增加，虐老問題亦隨之上升。有見及此，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與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緊密合作，以葵青為先導服務點，開展「流金頌社區計劃 — 長和滿葵青」。計劃為期三年，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於 2010 年 12 月投入服務。計劃旨在提供簡便的求助和舉報懷疑虐老個案的途徑，為被虐長者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適時的支援服務，並實踐「以長者為中心的增權及調解介入手法」，讓他們重建彼此尊重的關係，以及停止相關人士之間的虐待行為，藉以建立互相尊重和關愛的社區。截至 2013 年 3 月，計劃共收到 450 個懷疑虐老個案諮詢，並為其中一半個案提供服務，以及舉辦了 130 項支援計劃。此外，為加強預防虐老的工作和促進護老者的精神

健康，荃灣及葵青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同區內非政府機構，於 2012-13 年度合辦名為「明明白白護老心」計劃。活動包括一系列宣傳工作、巡迴地區展覽和舉辦護老者日營，藉以在區內倡導關愛長者風氣和紓緩護老者壓力。

荃灣及葵青區「關愛社區」嘉許日

16.34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聯同荃灣及葵青民政事務處和非政府機構，於 2012 年 2 月 19 日在荃灣大會堂舉辦荃灣及葵青區「關愛社區」嘉許日，以嘉許在過去一年熱心服務有需要人士的照顧者和義工，並肯定他們的無私付出和貢獻，藉此鼓勵市民積極服務有需要人士，共同建構一個「關愛社區」。千多人參與了該次有意義的活動，獲嘉許人士包括 52 名傑出照顧者、10 名警察義工、220 名傑出義工、100 名家庭支援計劃大使及 140 名關愛長者機構成員。活動除了嘉許禮外，還有傑出義工及關愛長者機構的代表分享服務心得、綜藝表演、照相區、義工運動的資料展覽及問答比賽等。

屯門區

推動廣泛而可持續的義工服務

16.35 屯門區推廣義工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下稱「地區協調委員會」）一直不遺餘力，在區內推廣義務工作。地區協調委員會的工作重點由鼓勵全民參與，轉而推動長遠的義工服務。在 2011 年，流行歌手「糖兄妹」為義工運動創作主題曲及音樂錄影帶，以供派發，並於屯門政府合署的幕牆電視播放。此外，地區協調委員會於 2012 年開展「齊放義彩」義工服務計劃，資助地區團體在區內推行服務計劃。計劃得到地區團體的熱烈支持，共舉辦了 29 項服務計劃，參與義工人數為 725 人，受惠人數達 5 225 人。在活動的嘉許禮上，獲選為優秀計劃的義工積極交流服務經驗，並以畫作表達義工精神的核心價值。

16.36 2012-13 年度屯門區義工嘉許計劃的主題為「培訓」、「深化」及「承傳」。獲選的傑出義工獲安排參加培訓，並與前警務處處長李明達先生、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呂宇俊先生及國泰航空義工隊吳詩韻小姐一起分享義務工作的心得。

16.37 於 2012 年 4 月，15 名於 2011-12 年度屯門區義工嘉許計劃中獲選的傑出義工到了肇慶作交流活動。他們探訪了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為該院的長者安排理髮及綜合晚會。該次活動讓義工們開闊眼界，加深對國內長者服務的認識。

展現屯門區青少年的積極面貌

16.38 為鼓勵青少年以多元化的形式表達自己，帶出正向的人生價值觀，屯門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近兩年舉辦了「玩藝廊」青年藝墟。於冬末春初期間的三個星期六，區內青少年獲安排於屯門仁愛廣場作公開表演或作品展覽。每次活動均吸引大批市民圍觀。

推廣傷健共融

16.39 為推廣傷健共融的訊息，屯門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於 2012 年 11 月 4 日在屯門公園舉辦「迷你馬拉松 2012」。參賽人數達 400 人，包括弱智人士、精神病康復者、肢體傷殘人士及健全人士。此外，31 間康復服務單位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及 8 日合辦聯合開放日，參觀人數逾 3 500 人。這一系列活動加深了市民對康復服務的認識，並推廣了和諧社會的精神和促進區內傷健共融。

附錄 I 社會福利署首長級人員（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JP
副署長（服務）	蔣慶華先生, BBS（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
	麥周淑霞女士（由 2011 年 5 月 12 日起）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JP（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
	李婉華女士（由 2011 年 5 月 23 日起）
助理署長（財務）	許慧儀女士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
	王嘉穎女士（由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8 月 6 日）
	馮民重先生（由 2012 年 8 月 7 日起）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鄺鏞儀女士（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
	林嘉泰先生（由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
助理署長（津貼）	林嘉泰先生（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
	郭志良先生（由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龍小潔女士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樂先生
首席行政主任（人力資源管理）	梁浩然先生
總臨床心理學家	劉家祖先生
主任秘書	劉詠嫻女士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彭潔玲女士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沃郭麗心女士（至 2012 年 6 月 3 日）
	顏文波先生（由 2012 年 7 月 19 日起）
觀塘區福利專員	吳家謙先生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李婉華女士（至 2011 年 5 月 22 日）
	伍莉莉女士（由 2011 年 6 月 21 日起）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黎馮寶勤女士（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
	馮民重先生（由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12 年 8 月 6 日）
	黃燕儀女士（由 2012 年 8 月 9 日起）
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方啟良先生
沙田區福利專員	王嘉穎女士（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
	劉婉明女士（由 2011 年 6 月 21 日起）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余廖美儀女士
元朗區福利專員	符俊雄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郭志良先生（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
	林定楓先生（由 2012 年 7 月 19 日起）
屯門區福利專員	梁桂玲女士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	馮民重先生（至 2011 年 7 月 17 日）
	江淑儀女士（由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

附錄 II 社會福利署十年開支

社會福利署總開支

年度	開支（十億元）
2003-04 實際（註）	32.8
2004-05 實際（註）	32.5
2005-06 實際（註）	32.5
2006-07 實際	32.5
2007-08 實際	34.0
2008-09 實際	38.5
2009-10 實際	39.5
2010-11 實際	39.4
2011-12 實際	42.2
2012-13 修訂預算	44.4

註：該數字包括有關協調學前服務的撥款。

附錄 III 2011-13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2011-12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圖 1)		
	(百萬元)	百分比
進行裝修工程計劃的整筆補助金	165.46	14.89%
進行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設備的整體補助金	126.52	11.38%
其他補助金 (例如興建和翻新樓宇、購置家具及設備、車輛等)	413.63	37.22%
試驗計劃	22.82	2.05%
為有需要僱用輔助醫療人員或有關服務的非政府福利機構延長提供額外資源	344.00	30.95%
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	39.00	3.51%

撥款總額：11.11 億元

2011-12 年度獲批的撥款淨總額：11.1143 億元

2012-13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圖 2)

	(百萬元)	百分比
進行裝修工程計劃的整筆補助金	179.38	10.00%
進行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設備的整體補助金	138.92	7.75%
其他補助金 (例如興建和翻新樓宇、購置家具及設備、車輛等)	661.18	36.87%
試驗計劃	380.00	21.19%
推出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第二階段	330.00	18.40%
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	103.87	5.79%

撥款總額：17.93 億元

2012-13 年度獲批的撥款淨總額：17.9335 億元

附錄 IV 法定／諮詢／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1.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羅榮生先生, BBS, JP
委員	陳美潔女士
	陳美蘭女士, MH, JP
	陳阮德徽博士, BBS
	鄭麗玲博士
	鍾志平博士, BBS, JP
	方文雄先生, BBS, JP
	何永謙先生
	葉恩明醫生, JP
	林淑儀女士, SBS
	羅健中先生, JP
	李香江先生, MH
	李文斌先生, MH
	李律仁先生
	麥鄧碧儀女士, MH, JP
	文孔義先生
	孫亮光先生
	杜子瑩女士, JP
	曾潔雯博士, JP
	錢黃碧君女士
	黃奕鑑先生, MH
楊傳亮先生, BBS, JP	
游秀慧女士	
列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C

2. 康復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許宗盛先生, BBS, MH, JP
副主席	林國基醫生, JP
非官方委員	陳肖齡女士, BBS
	陳念慈女士
	陳錦元先生
	陳友凱教授
	鄭麗玲博士
	鄭玉珍女士
	何兆餘先生
	莫關雁卿博士
	李嘉輝先生
	李遠大先生
	梁乃江醫生, BBS, JP
	李逢樂先生
	馬盧金華女士
	吳鳳清女士
	吳寶強先生
	吳守基先生, SBS, JP
	龐愛蘭女士, JP
	曾慧平教授
	溫麗友女士, BBS, JP
	黃錦沛先生
游偉樂先生	
俞斌先生	
阮陳淑怡女士, JP	
官方委員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康復專員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3. 安老事務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陳章明教授, BBS, JP
副主席	林正財醫生, BBS, JP
委員	馮玉娟女士
	陳漢威醫生
	鄭錦鐘博士, JP, MH
	張滿華博士
	莊明蓮博士
	馬清鏗先生, BBS, JP
	馬錦華先生
	鄔滿海先生, SBS
	邱浩波先生, BBS, JP, MH
	陳曼琪女士
	陳呂令意女士
	謝偉鴻先生
	董秀英醫生
	黃帆風先生, MH
	黃黃瑜心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房屋署署長或其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4. 婦女事務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劉靳麗娟女士, JP
副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官方委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非官方委員	區佩兒女士
	歐陽寶珍女士
	張淑儀醫生
	Ms Aruna Gurung
	許家驊醫生, JP
	孔美琪博士
	林靜雯教授
	林惠玲女士, JP
	林玉珍女士, MH
	李翠莎博士
	李麗貞女士
	梁陳智明女士
	梁麗清博士
	蔡永忠先生, JP
	黃幸怡女士
	王佩兒女士
	黃舒明女士
	黃祐榮先生
嚴楚碧女士	
余梅英女士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5.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非官方委員	陳華發醫生
	陳偉明先生, MH, JP
	陳偉道先生
	鄭偉雄先生
	李劉麗卿女士
	文孔義先生
	孫勵生先生
	鄭琴淵女士, BBS, MH
	王惠貞女士, JP
	楊月波先生
官方委員	關曉陽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列席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衛嘉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黃嘉誠先生 社會福利署

6.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

主席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劉陳淑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
	周寶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何潔華女士 教育局
	韋能善警司 香港警務處
	羅嘉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黃惠虹女士 政府新聞處
	何家慧醫生 衛生署
	張志雄醫生 醫院管理局
	鄭麗玲博士
	關何少芳女士
	劉啟泰先生
	何愛珠博士
譚紫茵女士	
列席	林冰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張林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秉政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劉少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
記錄	劉恒志先生 社會福利署

7.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

主席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馮伯欣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
	江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梁曾寶雲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彭瀚志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鄧錦標先生
	文孔義先生
	梁永宜先生
	丁惠芳博士
	蒙美玲教授
	黃宴平女士
	莫關雁卿博士
	吳南博士
列席	蔡王麗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李達康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馮正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

8.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主席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非官方委員	區佩兒女士
	陳炳煥先生, SBS, JP
	陳志輝教授, SBS, JP
	張小華女士
	張志偉先生
	張國柱議員
	方敏生女士, BBS, JP
	黎永開先生
	林正財醫生, BBS, JP
	林國強先生
	李劉茱麗女士, JP
	蘇芷君女士
	董志發先生, MH
	楊傳亮先生, BBS, JP
	游秀慧女士
葉少康先生, MH	
余志明先生	
官方委員	梁蘊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鄧菲烈先生 社會福利署

9.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委任）

主席	許宗盛先生, BBS, MH, JP
副主席	嚴元浩先生, SBS
委員	黃汝璞女士, JP
	戴樂群醫生, JP
	戴耀華先生, MH
	李麗雲博士
	王舜義先生
洪詠慈女士	
秘書	何婉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10. 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主席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陳詩敏女士
	關則輝先生, MH, JP
	杜子瑩女士, JP
	葉永成先生, BBS, MH, JP
	方競生先生
	王佩兒女士
	黎志棠先生, BBS, MH
	鍾媛梵女士
	陳博智先生
	陳念慈女士, JP
	丁惠芳博士
	姚子樑先生
	蔡劍華先生
	徐啟祥先生 教育局
	江佩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
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伍麗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

11.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

主席	梁浩然先生 社會福利署
委員	陳啟明先生
	張錦紅女士, JP
	馮一柱博士
	羅致光博士, SBS, JP
	劉紫紅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美冰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劉雪樺女士 社會福利署

12. 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委任）

主席	汪國成教授, JP
委員	陳國齡醫生
	蔡惠琴女士, JP
	郭烈東先生, JP
	黎志棠先生, BBS, MH
	林子綱女士
	黃汝璞女士, JP
	陳秀嫻博士, JP
	張兆球博士
	李健正教授
	馬麗莊教授, JP
	吳日嵐教授
	顏文雄博士
	曾潔雯博士, JP
	張錦紅女士, JP
馮一柱博士	
當然委員	梁蘊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劉家麒先生 教育局
	梁浩然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劉雪樺女士 社會福利署

13.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

主席	林正財醫生, BBS, JP
委員	梁家昌先生
	梁萬福醫生
	林靜雯教授
	葉鵬威先生
	洪詠慈女士
	吳國榮先生
	楊集濤先生
	余廖美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
	顏文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
	列席
秘書	吳錦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14.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

主席	何紹章先生
委員	陳傳仁先生
	王佩兒女士
	蕭楚基先生, MH, JP
	葉永成先生, MH, JP
	簡佩霞女士
	程德敏女士
	彭淑賢女士
	謝憶珠女士
	周安麗女士
	劉偉清先生
	蔡少森先生
	梁德興先生
	張健輝先生, MH
	宣國棟先生
	何燕鈴女士
	林守清女士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

15. 中央康復服務資訊科技委員會

主席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
委員	文偉光教授
	莫關雁卿博士
	黃於唱博士
	謝明浩先生
	胡安娜女士
	江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羅少雯女士 社會福利署

16.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上訴委員會

主席	唐兆漢先生
委員	李永堅醫生
	楊位爽醫生
	梅杏春女士
	黃源宏先生
	黃健先生
	梁少玲女士
	危美玉女士
	林木崑先生
	陳小麗女士
	朱慧心女士
	史陳尚欣女士
秘書	林蘊璋女士 社會福利署

17.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郭琳廣先生, BBS, JP
副主席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劉逸明先生
	羅淑君女士, JP
	李均頤女士
	李民斌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署長或其代表
	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
秘書	章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

18.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林靜雯教授
	文孔義先生
	陳偉道先生
	施倩瑜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秘書	張慧心女士 社會福利署

19.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葉天祐先生
委員	王錫偉醫生
	陳嘉信先生, JP
	符碧珍女士
	朱淑儀醫生, CEsCom
	陳志榮先生
	何燕芳女士
秘書	廖若男女士 社會福利署

20.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郭棟明先生, SC
委員	歐楚筠女士
	陳步青先生
	陳國齡醫生
	陳世賢醫生
	陳少娟女士
	陳穩誠博士
	鄭鄧荷娟女士
	蔡源福先生, SC
	鍾維壽醫生
	鍾詠雪女士
	何婉嫻女士
	林靜雯教授
	林勁思女士
	劉佩芝女士
	劉玉娟女士
	廖金鳳女士
	盧懿杏女士
	雷永昌醫生
	吳緒煌先生
	水佳麗女士
	譚允芝女士, SC
	黃旭倫先生, SC
	胡潔瑩博士, JP
	甄孟義先生, SC
	楊傳亮先生, BBS, JP
	楊家雄先生, SC
阮陳淑怡博士, JP	
翁少燕女士	
秘書	章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

21.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103 章《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 5 條成立）

主席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陳楚華女士
	馮秀炎女士
	楊國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房屋署署長或其代表
秘書	章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

22.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主席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劉陳淑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劉家祖先生 社會福利署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
	鄭詠榆女士 律政司
	韋能善警司 香港警務處
	何潔華女士 教育局
	侯港龍醫生 衛生署
	梁愛珊醫生 衛生署
	郭煒昌先生 房屋署
	鄒明慧女士 法律援助處
	黃譚淑玲女士 政府新聞處
	江佩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勵冠雄醫生 醫院管理局
	鄭麗玲博士
	黎鳳儀女士
	鍾碧梅女士
	王惠梅女士
	陶后華女士
	王秀容女士
	姚子樑先生
	江江麗珍女士
列席	林冰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張林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鄧麗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劉少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
記錄	李偉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23. 虐老問題工作小組

主席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
委員	周永恒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韋能善警司 香港警務處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
	何志軒醫生 衛生署
	陳章明教授, BBS, JP
	陳文宜女士
	吳義銘醫生
	陳佩儀女士
	馬錦華先生
	陳玉馨女士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記錄	陳倩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24.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席	倪文玲女士, JP
受託人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陳念慈女士, JP
	陳丹蕾女士, B of H
	方長發先生
	夏秀禎教授
	梁劉淑賢女士
	彭耀宗博士
	戴恩潤先生
	楊德華先生, B of H, JP
	蕭宛華女士 香港體育學院
	湯李欣欣女士 民政事務局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
列席	鄭聚榮先生 社會福利署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伍吳麗春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葉渭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25.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撥款小組委員會

主席	陳念慈女士, JP
委員	鄭家豪先生, MH
	趙詠賢女士, MH
	高潔梅女士
	梁劉淑賢女士
	劉軾先生
	蔡曉慧女士
	湯李欣欣女士 民政事務局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
列席	伍吳麗春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葉涓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26.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主席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副主席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BBS, JP 狄志遠先生, BBS, JP 徐聯安博士 區慶頤女士 林日豐先生 許湧鐘先生, BBS, JP 雷慧靈博士 伍佩玲女士 羅明輝教授 姚潔玲女士 梁蘊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何潔華女士 教育局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 麥國恆醫生 衛生署 黃國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 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 麥淑筠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林婉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

27. 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區佩兒女士
	陳凱欣女士
	何紹章先生
	洪詠慈女士
	譚紫樺女士
	丁惠芳博士
	黃重光醫生
	黃家寧先生
	黃美坤女士
	黃兆龍先生
	姚子樑先生
	容永祺博士, MH, JP
	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
列席	關曉陽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
	朱金盛先生 社會福利署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

名譽顧問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施榮懷先生, JP
楊釗博士, SBS, JP
鍾志平博士, BBS, JP
吳家榮先生
周松崗先生
林天福先生, JP
袁小惠女士, JP

28.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

主席	梁乃江教授, BBS, JP
成員	馬宣立醫生
	陳潔冰女士, CEsCom
	陳美霞女士
	張志雄醫生
	鄧麗華醫生
	方長發先生
	許宗盛先生, BBS, MH, JP
	熊思方醫生, BBS, CEsCom
	林子綱女士
	林惠玲女士, JP
	李麗雲博士
	李民瞻教授
	石丹理教授, BBS, JP
	杜子瑩女士, JP
	唐兆漢先生
	曾雯清醫生
黃汝璞女士, JP	
楊家正博士	
余則文醫生	
列席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
	林冰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劉少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黃國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